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4 期目录

〔联合发文〕

1. 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农村改革创新力度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昆发〔2015〕1号）

2.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办发〔2015〕8号）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昆明市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86号）

〔市政府文件〕

1.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昆政发〔2015〕14号）

2.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15年度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昆政发〔2015〕15号）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1.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5〕33号）

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34号）

3.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投资人参与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退出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5〕35号）

4.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处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36号）

5.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办〔2015〕37号）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5〕4号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5年3月大事记

文件共 160 页

备注：具体文件请查阅原文及相关附件。

000001

中共昆明市委文件

昆发〔2015〕1号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大农村改革创新力度加快推进 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2015年3月4日）

2014年，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大力发展都市型高原特色农业，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集中扶贫开发、清洁乡村等工作，粮食连续增产，农民收入过万，

民生持续改善，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昆明集大城市、大农村为一体，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难点在农村。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农业农村工作意义重大。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九届九次全会、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的部署，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以深化农村改革为突破口、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着力点，加快都市型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突出改善民生，集中连片扶贫攻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努力把昆明打造成为带动全省、辐射西南、联结全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农产品信息物流中心、农产品精深加工中心、农业博览会展中心、农业科技研发推广中心。主要目标是：农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

一、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严守耕地红线，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创新方式，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走一条集约、高效、多元、可持续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一）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认真贯彻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严守耕地红线，加强粮食生产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大力推广科技增粮技术措施，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350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90万吨以上。提高稻谷、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生产能力，进一步加强宜良、石林、寻甸、禄劝、倘甸“两区”等粮食生产基地建设。继续加大调粮入昆力度，加强市场监管，保证粮食有效供给和价格稳定。着力深化粮食流通管理体制、粮食储备管理机制、国有粮食企业、粮食行政管理机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改革。加大粮食流通重点项目建设，深入推进粮食物流、仓储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黄龙山、晋宁、宜良古城3个粮食产业聚集区建设。加强主食产业化和“放心粮油”工程建设。进一步充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到2016年建成190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主动

融入“一带一路”及桥头堡建设战略，与中南半岛稻米主产国建立粮食贸易合作关系，打造辐射西南乃至全国的区域性国际粮食物流枢纽。（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粮食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配合）

（二）做精做优都市型高原特色农业。紧紧抓住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科学谋划我市高原特色农业布局。一板块重点发展都市农业和生态农业，强化农业高新技术孵化培育、示范带动、服务辐射等服务功能，形成高原特色都市农业核心圈。二板块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精品化的优质高效农业，发展农业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和观光农业。三板块重点发展生态特色农业，促进农产品品种改良、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推进农产品加工提档升级、功效开发和市场流通。充分发挥我市农业比较优势，加快发展蔬菜、花卉、畜牧、烤烟、林果、生物资源六大特色产业，巩固烤烟生产，提高蔬菜、花卉效益，提升畜牧业规模化水平。加快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推进高效林业建设，放宽林下资源经营，建成一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做强做优林产品加工业和观赏苗木产业。力争 2015 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达 122 万亩，产量 252 万吨以上；花卉园艺种植面积 19 万亩，鲜切花产量 42 亿枝；肉类总产量达 47.3 万吨，奶类总产量达 9.48 万吨，禽蛋产量达 5.37 万吨，畜牧业产值达 93 亿元；种植烤烟面积 44.75 万亩，计划收购调拨烤烟 129.16 万担；实现林业产值 90 亿元；生物产业总产值 136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市烤烟办等配合）

（三）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要求，积极把现代科技成果、产业组织方式和新商业模式等引入农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提升农业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培育壮大集体经济，着力打造“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带动农民就业致富。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培育知名品牌，满足人民群众对绿色无公害食品的消费需求。依托昆明区位优势，继续打造特色蔬菜、花卉、食用菌、生猪等大型农产品集散市场。继续加快建设以冷藏和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农产品冷链系统。大力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制定扶持

政策，探索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新模式。充分挖掘农村自然资源、人文历史、民族风俗，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形成富民与强市的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旅游发展委等配合）

（四）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安全监管制度，认真落实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县区目标考核。加强执法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乡监管机构，推进农产品质检“百县百车”项目建设，理顺县区渔政管理体系。完善蔬菜、花卉等高原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保鲜、包装、运输等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农产品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完善田间档案记录制度，严格推行产地准出制度、市场准入制度、营销企业进货台帐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农残检验检测制度和动物免疫标识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违法犯罪行为，提高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等配合）

（五）全面提升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科技、人才、市场中心等优势，建立以科技型农业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农业科技创新转化、推广体系。重点抓好农作物和以核桃为主的木本油料良种繁育、丰产栽培、病虫害防控、农产品安全等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抓好本地核桃良种选育和采穗基地、石林县云南玉米种子加工中心和寻甸县国家小麦、油菜夏繁基地等项目建设。发展以滇池流域为主的高效节水农业，加快推进富民县罗免、五华区西翥2个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围绕优势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大农业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培育以农业科技园区为主体的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聚集辐射区。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引导各级农业科研院校、站所及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辅导员、科技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开展科技服务，建立多元的农村科技服务新机制。提高农业发展物质装备水平，大力发展农业机械

化，重点培育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2015 年全市农机化率达 50%。（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配合）

（六）不断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的契机，依托区位、交通优势，强化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加大优质高原特色农产品对外出口贸易，努力建设成为带动联结全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农产品进出口流通辐射中心。继续实施标准化菜市场（生鲜超市）建设、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建设改造。支持农产品预冷、加工、储存、运输、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农产品流通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扩大农产品直销规模。延伸农资连锁经营体系，建立辐射全省的农资销售网络。继续实施“乡村流通工程”，推进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和综合服务社建设。围绕打造农业博览会展中心要求，办好昆明泛亚国际农业博览会、昆明国际花卉展等专业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粮食局等配合）

（七）加强农业生态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有机肥、低毒残留农药。大力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推广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加快大中型沼气工程和集约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沼气工程建设。认真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防治工作。加大阳宗海、牛栏江等重要流域、集中式水源区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力度。把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与陡坡地生态治理政策相结合，实施“绿化造林五年行动计划”“绿化昆明·美化春城”行动，2015 年新增造林面积 30 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 50%。继续推进城市面山、“五采区”及其他重点区域植被修复，实现滇池面山绿化无盲区、全覆盖。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出台全市林地和森林、湿地、物种保护红线意见，推进滇池南岸晋宁片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建立健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市滇池管理局等配合）

二、加大惠农政策力度，促进农民增收

通过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内增潜力、外拓渠道，开发农村二三产业增收空间，增加政策助农增收力度，拓展农民增收就业空间，继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八）健全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继续增加财政对“三农”的支出，确保新常态下“三农”支出只增不减，确保达到法定增长比例，确保各项涉农资金足额计提到位。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农惠农的政策措施，确保从土地出让收入计提4%的资金，优先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从土地出让总收入中计提5%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足额用于水利建设；确保每亩提取的1—2万元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专项用于蔬菜产业发展；确保财政按农业人口将村庄环境卫生及公共设施管护经费纳入预算。盘活农业结余资金和超规定期限的结转资金，由同级预算统筹限时用于农田水利等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通过贴息、奖励、风险补偿、税费减免等措施，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更多投入农业农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扶贫办、市环境保护局、市审计局等配合）

（九）严格落实农业补贴政策。严格执行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等政策，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和效能。继续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继续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认真落实粮食、生猪生产大县的奖励补助政策。新增农业补贴向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全面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保护资金及退耕还林、产业结构调整、教育补助等生产生活补助。健全和完善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和主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区生态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等配合）

（十）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基层农技推广等农业公益服务机构建设，健全经费保障、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强乡镇农技推广站、畜牧兽医站、农经管理站、林业站和水务站等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服务队伍作用。采取财政扶持、税费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形式的社会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力

量参与农业公益性服务。推进农业重大病虫害政府委托社会力量统防统治工作。逐步将马铃薯、小麦、育肥猪纳入财政补贴农业保险品种范围。完善农村基层气象、地震防灾减灾为农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办、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局）

（十一）拓宽外部增收渠道。充分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应，让农民在农村改革、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结构调整、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村民生改善中得到实惠。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增加经营性收入带动农民就业致富。扎实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转移培训 15 万人次，转移就业 12 万人，努力确保户均有 1 名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大力度保障已转移人员稳定就业，建设农业创业示范村 20 个，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加大产权制度改革，激活农村要素资源，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性收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和保障，共享新型城镇化改革红利。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筹城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办、团市委等配合）

三、加快新农村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必须加快新农村建设，突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加快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打造农村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家园。

（十二）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农村道路、饮水、能源、信息化等设施。2015 年新增“五小水利”5 万件，解决 10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完成 1 件中型、6 件小型水源主体工程建设，实施 43 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抓好富民县、宜良县、禄劝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健全农村公路管养机制，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公路联动管理机制，硬化建制村公路路面 500 公里，建制村公路路面硬化率达 100%。有序推进城乡客货运输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城乡运输服务能力，建制村通客车率达 95.5%。进一步加强沼气、太阳能等农村新能源建设。统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 1.2 万户。继续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活动室建设、农村

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

（十三）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合理引导公共资源配置向农村倾斜，逐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公共基础教育“增量扩优”工程，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稳步提升农村地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提高农村学校教学质量，积极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出台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工作方案，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成3所乡镇卫生院、166个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筹资标准，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和救助机制。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管理，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改进农村社会救助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五保对象关爱服务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妇联、市残联、团市委）

（十四）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实施农村环境清洁、基础设施提升、旧村危房改造、垃圾污水治理“四大行动”。深入开展以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为重点的“清洁乡村”工程。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形成市县乡村农户共同参与的可持续稳定投入农村环境整治运行机制。2015年制订全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技术导则，加强垃圾收集处置和污水处理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市70%行政村建成生活污水处理收集设施，启动农村生活垃圾5年专项治理达标工作。巩固重点区域整治成果，整治范围向其他村庄延伸，全市农村人居环境面貌得到根本性转变，基本达到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目标。（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卫计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创建办等配合）

（十五）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完善村庄规划，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和约束力，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体现农村特点，保留乡土风貌。改善农民居住条件，配套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统筹推进村庄环境整治、水体环境治理、村庄庭院绿化、农房风貌改造、乡村文

化提升、产业建设、公共服务保障等工作，推动美丽乡村由“单项突进”向“综合发展”转变，实现“物的新农村”和“人的新农村”建设齐头并进。加强统筹协调，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加大投入，重点协调推进 70 个省市级美丽乡村、3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3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60 个村容村貌整治示范村、18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农办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民委、市旅游发展委、市文化广电体育局等配合）

（十六）全力抓好扶贫攻坚工作。以东川、禄劝、寻甸和倘甸“两县两区”为主战场，实施科学扶贫、精准扶贫、内源扶贫，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使贫困地区总体上与全市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狠抓基础设施和宜居农房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易地搬迁移民、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推动贫困地区发展。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分类制定脱贫目标和帮扶措施。开展寻甸扶贫到户小额贷款风险金补试试点，改进贫困地区考核机制，下放扶贫开发项目审批权到县区。续建 7 个、新建 3 个整乡推进项目，实施省级 15 个行政村、市级 200 个自然村整村推进项目。“两县两区”易地搬迁 1400 人，劳动力培训 3.5 万人、转移 3 万人。全市完成 1 万户以上宜居农房建设，减少 6.8 万贫困人口。（责任单位：市扶贫办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配合）

（十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抓好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利用试点。加大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建设力度。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积极探索主城落户积分制。推进东川、宜良统筹城乡发展试点，细化各专项方案，健全社会保障跟进机制。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认真落实农村“五项保留”和城市“五项保障”，切实保障转户进城农民基本权益，让进城落户的农村居民享受平等的市民待遇。（责任单位：市统筹城乡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

四、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增添农村发展活力

紧紧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积极推进各专项方案落实，全面深化农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十八）深入实施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方案。积极推进深化农村改革总体方案和农业、林业、水务、供销合作社四个专项改革方案的落实。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成市级以下地方公益林流转管理办法和措施制定，改革林木采伐指标申请和分配机制。进一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启动海口林场改革试点。出台昆明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组织实施晋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项目。因地制宜探索水生态文明建设模式，推动盘龙区市级水生态文明试点建设。全面启动省、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农办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供销社等配合）

（十九）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制定关于促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使农村土地规模经营占总承包地的45%，坚持以粮食和农业为主，避免“非粮化”，坚决禁止耕地“非农化”。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性地位，大力扶持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种经营主体。制定支持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引领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健康发展。加强农业园区建设，推动石林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石林台湾农民创业园、斗南国际花卉产业园、寻甸泛亚林业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做大做强、做出特色，园区产值达25亿元。培育一批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和多元服务主体，发展26个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壮大一批农业、林业龙头企业，新增省级龙头企业8个，力争实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13%，龙头企业总产值增长10%。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产业配套、功能完备的都市农庄，围绕昆石、昆玉经济带，研究出台都市农庄建设产业政策，建成都市农庄8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等配合）

（二十）加快农村金融服务改革。加快构建多种形式的“三农”金融服务组织，支持引

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延伸网点，在县域内增设分支机构，拓展涉农业务范围，加大支农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资设立适应“三农”需要的各类新型金融组织；积极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筹备建立适合县域及农村经济发展特点的村镇银行；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向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监管有效及专业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进东川区、晋宁县“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依托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加强农村企业和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健全适合农村经济主体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充分发挥现有涉农投资平台职能，探索发展“农民+企业+协会”的互助担保协会、担保基金，研究“农村信用合作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财政+农业龙头企业+农户”六位一体的支农信贷服务模式，积极为“三农”提供资金支持。推进以“三权三证”为重点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试点，探索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鼓励保险机构从事涉农保险业务，建立健全农业保险间接补偿机制，降低系统性农村金融经营风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二十一）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制定出台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意见及工作方案，确保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县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交易体系，推动地权、林权、财产权等规范有序地登记、流转、租赁、抵押、融资。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以确权确股的方式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改革，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

（责任单位：市委农办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市金融办等配合）

五、加强农村法治建设，依法做好“三农”工作

加快建设农业农村法规制度，大力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农村群众的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增强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三农”工作的能力。依法促进村民自

治，推进乡村治理法治化。

（二十二）全面加强“三农”法规制度建设。加强农村改革发展决策与立法衔接，依法兴农、依法护农、依法治农。用足用活省会城市立法权，全面加强农村产权保护地方法规制度、农业市场规范运行地方法规制度、“三农”支持保护地方法规制度和依法保障农村改革发展、提高农村基层法治水平的地方法规制度建设。2015年积极研究起草《昆明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昆明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等涉农法规、规章。开展对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集体林权流转、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等方面法律制度保障的研究。（责任单位：市法制办牵头，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滇池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办等配合）

（二十三）着力提升农村基层法治意识。深入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法律服务下基层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氛围。积极拓展宣传媒体，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增强各级涉农部门和农村基层干部法治观念，引导农民增强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建立健全群众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引导和支持农民群众有序维权、依法合理表达诉求。依靠农民和基层的智慧，通过“一事一议”“四议两公开”等议事决策机制，引导发挥村民民主协商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激发农村社会组织活力，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农村专业协会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信访局）

（二十四）全面提高“三农”工作者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各级从事农业农村工作的干部，要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加强农村基层干部的法治教育，建立健全学法用法制度和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制度，切实提高法治素质。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基层

干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的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加强整顿基层软弱涣散党组织，规范村“两委”职责和村务决策管理程序，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制度设计，健全村民对村务有效监督机制，加强对村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制约，确保监督务实管用。（责任单位：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二十五）有效推进乡村治理法治化。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按照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做好完善县、乡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工作。加强乡镇基层综合服务管理中心和农村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基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配强配齐工作人员。实施“一乡一所、一村一法律顾问、一村一公示牌”的农村基层法律服务“三个一”工程。健全社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抓好人民调解员担任社区（村）网格管理员工作，积极推进社区（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基层自治组织的规范化建设，促进社区（村）依法自治。积极支持集体土地所有权在村民小组的地方，探索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依法清理和规范村规民约。深入推进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农村警务建设，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出发，进一步加强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增强改革创新意识和法治思维，健全和落实责任制度，努力保持农业农村持续向好的局面。以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为契机，加强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发挥新农村建设工作队和指导员作用。继续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大学生村官。选好用好管好村“两委”带头人，不断增强农村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各级各部门要深入研究农业农村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和面临的风险挑战，科学谋划、统筹设计“十三五”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持之以恒强农业、富农村、惠农民，做到思想不放松、政策不减弱、改革不停步，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抓好各项工作。各项分解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内容，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三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此件发至县级)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省军区。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省委农办。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发

2015年3月4日印

000001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文件

昆办发〔2015〕8号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 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经市委同意，现将《昆明市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0日

（此件发至县级）

昆明市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总体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建设美丽昆明，根据《中共云

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云发〔2013〕21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深化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4〕49号）精神，为全面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努力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昆明为目标，以健全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为根本任务，坚持先易后难，逐步推进，体现亮点，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建设美丽昆明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积极稳妥，重点推进。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区分轻重缓急，通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带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全局工作。

——先行先试，分类推进。对方向明确又立即可行的，加快推进，争取突破；对认识不深入但又必须推进的，加强调研，先行试点；对涉及面广、基础薄弱，需国家顶层设计的，积极研究，大胆探索。

——协调配合，整体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全局与局部的关系，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开发利用的关系，加强协调配合，合力推进改革。

——完善制度，依法推进。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创新机制，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的作用，坚持公平、

公正、公开，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交易制度，创新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市场体系。

（三）总体目标。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2015年，全面启动和推进改革重点工作；2017年，在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成果；到2020年，形成用制度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格局，为建设美丽昆明，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二、改革任务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1.推进不动产管理。对全市的土地、房屋、草原、林地等不动产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2.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制度；健全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制定交易目录和完善交易规则，实施矿业权出让、转让工作；探索建立活化使用权，保障收益权，激活转让权的资源管理机制。

3.统筹各项规划，落实用途管制。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配合省做好主体功能区规划，指导县区编制县级主体功能区划实施方案并做好县域发展各项规划对接工作；规范编制和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基本农田管制界限；做好城乡规划和各项规划的衔接，确定城镇发展边界。

4.健全节约集约使用制度。制定水资源配置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全面推行需水管理；深化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发展低能耗绿色建筑；制定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措施。

5.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化全市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制定《昆明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组织对县区进行年度考核，严格执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6.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摸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监督权的具体内容和

形式主体；梳理各部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职能职责，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划战略，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完成昆明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严守划定的森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红线，加大对越线行为的惩戒；加快构建以重点生态功能区为主体，禁止开发区域为支撑的全市“三屏两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建立健全有利于滇池保护与管理相协调的体制机制。

2.加强重点水源保护区共建共管。推行市级重点水源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共建共管，开展异地就业补偿试点，探索建立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级贫困县考核评价体系。

3.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定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的总体框架，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基础理论和核算方法的研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4.建立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探索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内容、方式、评价体系，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建立评价体系，健全工作机制。

5.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探索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的基本框架、基本制度、基本程序和方式方法，编制昆明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研究报告。

（三）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1.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健全有利于自然保护区、主要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开展公益林生态补偿机制；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的政策补偿；配合省级进一步完善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及时落实下达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建立对生态恶化地区的惩戒和约谈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机制，考核结果纳入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2.推行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发展环保市场，探索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森林碳汇交易；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

三方治理，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化运行制度。

3.稳定和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做好退耕还林摸底调查工作，组织编制退耕还林县级规划，及时申报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任务，争取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和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4.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加大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损毁土地的复垦力度；探索开展受污染严重耕地的修复工作。

（四）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1.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认真贯彻国家资源环境税费改革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费征收标准，完善污染物排放惩罚机制，基本建成“昆明市数字环保”框架体系，建立统一监管的污染物排放环保管理制度；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实行环评机构脱钩改制；加强环境监测、监察队伍标准化能力建设。

2.及时公布环境信息，健全群众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升级建设，建立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目，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工作，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探索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机制和监测预警应急体系。

3.建立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适时调整市级发证范围，将重点国控、省控企业纳入市级管理范围；继续强化减排项目监察，继续强化国家、省、市重点监控企业和工程减排项目环境监管力度，对超标排污企业依法处罚。

4.完善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和科技支撑体系。制定《昆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和《昆明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研究昆明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发展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创新，完善生态产业技术中介服务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分管环保工

作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专项小组负责改革的总体协调、工作部署，研究重大改革事宜；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改革日常事务，督促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各牵头单位、参加单位对担负的改革任务，务必按照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高标准、高质量抓好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通盘考虑，全力配合，力争取得最大改革效益。针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政策性强，专业性强的特点，加强与国家、省对口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紧跟中央、省改革进程，找准我市改革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确保方向不偏、上下衔接。针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与其他改革关联性、交叉性强的特点，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作配合，及时跟进相关配套措施。办公室搞好统筹和跟踪，强化横向协调，加强内部督导，督查工作进展；各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积极参与，敢于担当，自加压力，共同推进改革工作。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细化改革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对照任务分工，逐项抓好工作落实。要扭住重点抓落实，分清轻重缓急，围绕重点改革任务抓好落实。要盯着问题抓落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解决问题和突破难点，推进改革工作有效实施。要控住节点抓落实，按照完成时限，采取时间倒逼、任务倒逼的方式，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昆明市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附件

昆明市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为贯彻落实《昆明市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提出如下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一）推进不动产管理

1.制定《昆明市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

任务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城环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法制办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完成不动产登记动产职责整合。待省出台《云南省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后，2016年形成我市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初稿，2017年完成。

2.扎实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等各项工作。对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土地、房屋、草原、林地等不动产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任务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2020年完成。

（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3.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制度。

任务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底提出工作方案，适时推进，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评估制度，2018年完成。

4.健全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制定交易目录和完善交易规则。

任务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工作方案，健全完善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和完善交易规则，2020年完成。

5.探索建立活化使用权、保障收益权、激活转让权的资源管理机制。

任务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6年提出工作方案，2018年完成。

（三）统筹各项规划，落实用途管制

6.配合省做好主体功能区规划，指导县区进一步编制县级主体功能区划实施方案。

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任务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落实《云南省加强县域发展各项规划对接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县区加快编制县级功能区划实施方案并做好县域发展各项规划对接工作，2017年完成。

7.规范编制和修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基本农田管制界限。

任务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工作方案，积极探索，持续开展，2016年，根据省的要求，制定《昆明市土地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编制《调整完善昆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技术标准》。2017年完成。

8.做好城乡规划与其他空间相关规划的衔接，在城乡规划中科学确定城镇发展边界。

任务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组织编制、报批《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协调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2016年完成。

（四）健全节约集约使用制度

9.健全水节约集约使用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

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水资源配置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全面推行需水管理，以水资源有效需求和用水效率指导水资源配置，切实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的转变。

任务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启动相关工作，2018年完成。

10.健全土地节约集约使用制度。贯彻国家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实《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强化建设规划规模引导、优化空间布局、控制总量，严格执行各行各业用地标准，深化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动城乡土地综合利用，挖掘盘活存量用地、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强监管，大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

任务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加强制度的贯彻落实，持续开展，2017年巩固节约集约成果。

11.健全建筑节能集约使用制度，发展低能耗绿色建筑。从节能标准、节能监管、可再生能源利用、新型建筑节能材料应用等方面推进建筑节能；大力发展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严格执行《云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制定《昆明市民用建筑能效标识管理办法》和《昆明市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技术导则》（试行），在绿色建筑中严格执行能效标识制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积极推行城镇生态小区开发建设。

任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工作方案，积极推进，持续开展，2019年完成。

12.健全能源节约集约使用制度，研究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具体可操作的措施。

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任务参加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能源总量控制工作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2015年提出工作方案，先期调研，制定具体办法和意见，2019年完成。

（五）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3.深化全市水务一体化改革。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昆明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及其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对县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行年度考核。严格执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任务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滇池管理局、市规划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水文水资源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制定《昆明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及其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启动对县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行年度考核并严格执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持续开展。

（六）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14.摸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监督权的具体内容和形式主体。

任务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委编办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工作方案，开展专题调研，2016年完成。

15.梳理各部门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职能职责。收集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任务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法制办、市水务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工作方案，开展专题调研，2016年完成。

16.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划战略，完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在《云南省15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成果》的基础上，制定《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成果》。

任务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完成《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成果》的上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的自然资源监管体制，2020年完成。

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七）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17.加快推进昆明市生态保护红线的内容、范围及管控制度研究工作，完成昆明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任务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城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滇池管理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法制办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启动《昆明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完成。

18.建立健全有利于滇池保护与开发相协调的体制机制，争取以立法确立滇池湖滨生态补偿政策。

任务牵头单位：市滇池管理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法制办、市规划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旅游发展委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改革方案，持续开展，2020年完成。

(八) 加强保护区共建共管，探索国家级贫困县考核评价体系

19. 推行市级重点水源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共建共管，开展异地就业补偿试点。

任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扶贫办、市水务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改革方案，持续开展，2017年完成。

20. 探索建立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的国家级贫困县考核评价体系。

任务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扶贫办

任务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方案，积极探索，2017年完成。

(九) 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21. 制定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的总体框架，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基础理论和核算方法的研究，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任务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地税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抓紧研究，打好基础，待省出台方案后与省同步推进，2020年完成改革任务。

(十) 建立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22.探索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内容、方式、评价体系，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建立评价体系，健全工作机制。

任务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工作方案，先行先试，总结经验，2016年后循序渐进，逐步推广，2020年完成。

（十一）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23.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研究，探索昆明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的基本框架、基本制度、基本程序和方式方法，编制昆明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研究报告，制定《昆明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实施办法》。

任务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先期调研，初步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追究的基本框架，2017年编制昆明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研究报告，制定《昆明市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实施办法》。

三、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十二）健全生态补偿及生态考核机制

24.配合省级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和考核奖惩并举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及时落实下达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建立对生态恶化地区的惩戒和约谈机制。

任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完成。

25.建立健全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任务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法制办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改革方案，持续开展，建立机制，2016年完成。

26.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任务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地税局、市法制办、昆明供电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改革方案，2017年完成。

27.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机制，考核结果纳入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

任务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委组织部

任务参加单位：市委农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改革方案，制定生态环境质量与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相结合相关意见和办法。

(十三) 推行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

28.探索建立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森林碳汇交易制度。

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改革指导意见，2016年先行先试，总结经验，2020年完成。

29.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

任务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启动前期调研和机制文件草拟工作，2017年根据水资源稀缺程度和开发利用状况，建立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重要水生态修复治理区生态补偿机制，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完成改革任务。

（十四）稳定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范围

30.做好退耕还林摸底调查工作，组织编制退耕还林还草县级规划，及时申报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任务，制定《昆明市退耕还林还草实施办法》；争取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和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根据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相关工作，2020年完成。

（十五）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有序实现耕地、河湖休养生息

31.完善规范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办法，加强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实现土地复垦费用三级联网监管，做好生产建设类项目土地复垦验收工作，开展历史遗留损毁土地调查。

任务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改革方案，持续开展，2020年完成。

32.探索开展受污染严重耕地的修复工作。

任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提出改革方案，持续开展。

四、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十六）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

33.认真贯彻国家及省资源环境税费改革相关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惩罚机制。

任务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财政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税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按照中央及省的统一部署，开展资源环境税费改革工作，完善污染物排放惩罚机制，2020年完成。

34.强化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监察队伍标准化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四级监察体系；加强全市环境监察网格化标准建设；加大环境监察干部岗位培训；严格排污费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

任务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先期调研，进行试点，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此项改革工作，2018年完成。

35.建立统一监管的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基本建成“昆明市数字环保”框架体系，实现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任务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滇池管理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建章立制，强化管理，2015年完成。

36.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展开环评机构脱钩改制工作。

任务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滇池管理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启动，积极推进，深化改革，2016年完成。

(十七)及时公布环境信息，健全群众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37.以政府信息公开为载体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升级建设，建成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目，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工作，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

任务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政府新闻办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启动，持续开展，建立健全以政府信息公开为载体维护群众环境权益长效机制，2015年完成。

38.加快推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机制和监测预警应急体系，探索用环境质量倒逼环境管理方式转变的新途径、新方法，启动昆明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任务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推进和建立健全长效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机制和监测预警应急体系；推进昆明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工作，2018年完成。

（十八）建立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9.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适时调整市级发证范围；制定《昆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布管理办法》；将重点国控企业纳入市级管理范围。

任务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20年完成。

40.继续强化减排项目监察。继续强化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和工程减排项目环境监管力度，对超标排污企业依法处罚。

任务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启动，强化环境监管，加大执法力度，持续推进。

(十九) 完善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和科技支撑体系

41.完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昆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和《昆明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

任务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城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法制办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启动前期调研，待省出台相关条例和目标体系后，2017年制定《昆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形成《昆明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

42.研究昆明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发展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创新；完善生态产业技术中介服务体系。

任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环境保护局

任务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推进进度及成果要求：2015年启动，积极探索，完善体系，建立机制，2017年完成。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

第 86 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昆明市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已经 2015 年 2 月 28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昆明市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清理了我市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经认真研究，市政府决定保留 24 个市级行政部门的 83 项审批项目，现予公布。

市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公告公布的项目目录，做好对本部门行政审批项目的规范细化、运行流程图制订和对外公布工作。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昆明市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市政府公告 2012 年第 75 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5月14日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令),《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年2月21日国务院令346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17日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项目下放核准权限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10〕91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放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的函》(云发改外资函〔201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云南省政府核准项目目录和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59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2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	无线电频率、台站及呼号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28号),《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云南省无线电频率台站行政许可程序规定》(云政办发〔2004〕119号)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4	
3	昆明市教育局	3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	昆明市教育局	3	
4	昆明市公安局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05号)	昆明市公安局	5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承担
		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换证、补发、注销、审验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令123号)	昆明市公安局	2(核发、增驾、申领、换发、补证),其余即办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承担
		6	占用、挖掘道路或其他妨碍道路交通的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昆明市公安局	2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承担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昆明市公安消防支队	5	
		8	本市居民往来港澳台证件签发及签注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	昆明市公安局	4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承担
		9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591号），《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4月21日公安部令 第77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412号）	昆明市公安局	1（购买）， 2（运输）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交警支队承担
		10	台湾居民出入境证件审核及签注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	昆明市公安局	2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承担
		11	从事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B 级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	昆明市公安局	1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承担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签发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昆明市公安局	4	具体工作由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承担
		13	户口登记、审批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公安局	2	具体工作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承担
		14	城区或禁行区车辆通行证核发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昆明市公安局	3（汽车年度通行证新增、过户），其余即办	具体工作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承担
		15	机动车登记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公安部令 第102号）	昆明市公安局	即办	具体工作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承担
5	昆明市民政局	16	社会团体筹备组织审批和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2001年7月30日民政部令 2001年第23号）	昆明市民政局	3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	昆明市民政局	3	

		18	殡葬设施建设审核及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	昆明市民政局	2	
		19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及审批	行政许可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	昆明市民政局	4	
		20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的登记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4号）	昆明市民政局	7	
6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及变更、延续劳务派遣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7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2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9日国土部令第42号）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4	
		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审查及转让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9年9月24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1993年3月1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4（转让）， 6（其余）	办理时限不含昆明市国土资源局集体会审及昆明市储委会审批时间
		24	因抢险救灾或国家重点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下临时用地审查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9年9月24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2〕313号）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5	
8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5	从事国内水路运输及增减运力（变更经营范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544号），《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6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6号），《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2008年5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7	
		2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跨县营运线路、站场及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云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9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4	

		27	超限运输及危害公路的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1月14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	
		28	在公路路产范围内设置非交通广告、宣传标志审批及建筑红线控制区埋设管线或建盖临时构筑物、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1月14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3	
		29	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含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	
		30	穿越、跨越、挖掘、利用、占用市管公路及在市管公路上开设平面交叉道口和更新采伐行道树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1997年1月14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3	
		31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及驾驶员服务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04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135号），《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08年10月10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2008年11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2（经营资格证、营运证），服务证即办	
		32	船舶登记及最低安全配员核定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04年6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0号）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1	
9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审批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云环发〔2013〕151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14（环境影响报告书），7（环境影响报告表），3（环境影响登记表），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4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许可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6月22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551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3	
10	昆明市规划局	3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2月15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年6月19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114号）	昆明市规划局	7	
		3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2月15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2年6月19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第114号）	昆明市规划局	7	
		37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定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年12月15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昆明市规划局	7	
		38	《费用减免》审核	非行政许可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昆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云发改价格〔2009〕550号），《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昆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批复〉的通知》（昆发改价格〔2009〕52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09〕6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政办〔2011〕118号）	昆明市规划局	7	

11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昆明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0年8月27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昆政发〔2012〕73号）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40	房地产开发企业及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资质审核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2000年9月2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涉及行政许可内容的修改决定》修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2009年9月11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3号）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41	建筑业企业及建筑业中介企业资质审核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1月11日建设部令第154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建市〔2007〕230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涉及行政许可法内容的修改决定》修正），《云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8号），《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云建建〔2004〕759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04〕148号）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4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06年10月27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43	燃气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5日昆明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25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44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5日昆明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25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1998年5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云南省燃气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云建城〔1998〕1062号），《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昆明市燃气工程审查程序》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45	房屋权属、房产抵押登记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昆明市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条例》（2003年2月27日昆明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3年5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2001年7月23日建设部令第98号），《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8号）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权属）， 1（抵押）	
		46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非行政许可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5日昆明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3月25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12	昆明市农业局	4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及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1年8月22日农业部令第3号）	昆明市农业局	3	
		4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及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年4月15日国务院令第153号），《云南省种畜禽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	昆明市农业局	3	

		49	动物防疫、出县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2010年1月20日农业部令第7号），《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2003年11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植物检疫条例》（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昆明市农业局	3	
		5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5月25日国务院令第525号），《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8年7月28日商务部令第13号），《昆明市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6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昆明市农业局	3	
13	昆明市水务局	5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9年8月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昆明市地下水保护条例》（2009年8月21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昆明市水务局	5	
		5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水务局	5	
		53	计划用水及临时计划用水指标核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5年12月16日昆明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06年3月31日经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08年12月30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昆明市水务局	2（计划）， 临时即办	

14	昆明市商务局	5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核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昆明市商务局	5（设立）， 2（变更）	
15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5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3	
16	昆明市卫生局	56	城市集中式供水（城市自来水厂）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7日卫生部令 第38号）	昆明市卫生局	3	
		5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	昆明市卫生局	3	
		5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	昆明市卫生局	即办	
17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9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7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号），《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向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放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云安监管〔2009〕23号）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6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2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1号）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审核）， 10（审查）， 10（检验）	
		6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7号），《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6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	
		63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向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放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云安监管〔2009〕23号）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18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64	滇池流域开发建设项目审查	行政许可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5	
		65	《排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年10月28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2号）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5	
		66	滇池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云南省渔业条例》（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关于滇池开湖捕捞及封湖禁渔的通告》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即办	
		67	滇池水域通航安全、船舶污染防治、船舶准入审批及在滇池水域从事港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1月27日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	3	

19	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68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及防空地下室拆除、改造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3（建设）， 1（拆除、改造）， 2（减免费用）， 缴费即办	
20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	市本级国有产权转让和产权无偿划转审批	非行政许可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31日国资委 财政部令2003年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发资产权〔2005〕239号），《昆明市市本级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发〔2003〕4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21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0	《药品经营许可证（连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 第360号），《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6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筹建）， 8（验收）	
		71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5月1日卫生部令 第71号），《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3月4日卫生部令 第70号），《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国食药监食〔2010〕236号），《中央厨房许可审查规范》（国食药监食〔2011〕212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72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650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22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73	计量标准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2号）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即办	
		74	计量授权考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4号）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即办	

		7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仅包括车用气瓶、轨道交通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锅发〔2001〕57号），《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号），《气瓶使用登记管理规则》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即办	
		7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5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即办	
23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7	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公司、分支机构名称预先核准、设立（开业）、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号修订）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备案登记即办，2（其余）	
		78	外商投资企业及分支（办事）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第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4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2009年11月25日国务院令第567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1月2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第102号）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备案登记即办，2（其余）	

		79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4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10号）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80	户外广告、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25号），《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2010年8月27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16号）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即办	
		81	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非行政许可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年9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32号）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24	昆明市防震减灾局	82	建设工程选址避开活断层审查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第4.1.7, 4.1.8	昆明市防震减灾局	2	
		83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与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 第323号），《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7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昆明市防震减灾局	2（安全性评价），3（设防要求）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
（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抄送：省委、省人民政府。

省委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

2015年3月12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 件

昆政发〔2015〕14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级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 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开展清理行政权力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4〕62号）的要求，“市审改办”重新整理了市级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对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认真清理，我市共新承接省级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 41 项，其中行政许可项目 32 项、非行政许可项目 9 项。现市级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共涉及 22 个部门，有 73 项，其中行政许可项目 54 项、非行政许可项目 19 项。

二、项目所涉及的市级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公布的项目目录，做好本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规范细化、运行流程图制订和对外公布工作。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昆政发〔2012〕82 号）同时废止。

附件：昆明市市级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附件

昆明市市级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工作日)	备注
1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以工代赈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国办发〔1997〕24号),《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1年12月1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6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号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地区〔2014〕217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易地开发扶贫的决定》(云政发〔1999〕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01〕104号),《云南省易地开发扶贫管理暂行办法》(云贫开办发〔2010〕10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1年12月1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2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年综合能耗2000吨标准煤以上、10000吨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7〕14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3	昆明市教育局	4	中等专业(职业)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	昆明市教育局	20	

4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5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14日国家科委令第2号),《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2008年5月6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第3号公告),《关于授权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5	
5	昆明市公安局	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8日昆明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4月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昆明市公安局	7	
		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	昆明市公安局	40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经文保分局承担
		8	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昆明市公安局	5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承担
		9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	昆明市公安局	10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承担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昆明市公安局	20(新增),7(变更、注销),停业、开业即办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承担
		11	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昆明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7	
6	昆明市民政局	12	基金会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第400号)	昆明市民政局	30(成立、注销),15(变更)	
7	昆明市司法局	13	社会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社会组织法律援助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云司援〔2004〕16号)	昆明市司法局	3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59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	昆明市司法局	7	

8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工伤保险费率的审定	非行政许可	《工伤保险条例》（2004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昆明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昆政发〔2014〕11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16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份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6号），《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1999年8月2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2000年12月21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发〔2001〕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2〕270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即办	
		17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份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7号），《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1999年8月2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2000年12月21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发〔2001〕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2〕270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即办	
		18	省属、中央驻滇企业集体合同审核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2001年9月20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9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19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84号），《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云环控发〔2001〕806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10	

		20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审批	非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5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3号），《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05号），《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8年11月2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0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10	
10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2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2011年12月16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7	
11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建筑业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监理企业从业人员上岗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 第158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 第159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建筑业从业资格类别的通知》（云建建〔2010〕697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建筑业企业部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受理、审核及到期换证延期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14〕87号）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12	昆明市农业局	23	水生野生动物运输、携带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第5号修订），《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昆明市农业局	20	
		24	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售、收购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204号）	昆明市农业局	20	
13	昆明市林业局	25	省级权限内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6年11月19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林业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策字〔1991〕6号），《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林护通字〔1993〕48号）	昆明市林业局	13	

		26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昆明市林业局	13	
		27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云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85年5月1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昆明市林业局	15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承担
		28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云南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暂行办法》（云林种苗〔2001〕3号）	昆明市林业局	15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林业种苗管理站承担
		29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年1月4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1997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3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03〕139号）	昆明市林业局	20（不包含需报国家林业局审核同意的项目）	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0	野生树木移植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林业局	13	
		31	核发木材运输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	昆明市林业局	3（需现场检验核实），其他即办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木材检查站承担
		32	省级权限内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6年11月19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林业局	10	
		33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1995年9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林业局	13	

		34	国内单位和个人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167号），《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林业局	13	
		35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6年11月19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护通字〔1993〕48号），《云南省林业厅办公室转发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云林办发〔2014〕61号）	昆明市林业局	13	
		36	在省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6年11月19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护通字〔1993〕48号），《云南省林业厅办公室转发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云林办发〔2014〕61号）	昆明市林业局	13	
		37	采伐、采集珍贵树木、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204号），《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1995年9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2001〕551号）	昆明市林业局	13	
		38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年度猎捕量批准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6年11月19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6条，《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字〔1989〕353号）	昆明市林业局	13	
		39	非主要林木品种登记	非行政许可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2004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云南省林木种苗管理规定》（2010年8月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61号）	昆明市林业局	60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林业种苗管理站承担

14	昆明市水务局	40	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08年12月30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昆明市水务局	6	
		4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 34号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	昆明市水务局	5	
		42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 第22号），《云南省实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细则》（2005年11月30日云府登 157号）	昆明市水务局	20	
		43	跨行政区域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建设项目位置和界限等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	昆明市水务局	5	
		44	省管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	昆明市水务局	10	
15	昆明市商务局	4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新建、迁建加油站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 第23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深化加油站建设审批改革的通知》（云商发〔2008〕90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委托加油站审批权的通知》（云商发〔2013〕77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调整省内国家级开发区加油站管理职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商发〔2014〕32号）	昆明市商务局	5	
		46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2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简化二手车流通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商市〔2010〕50号），《云南省商务厅公安厅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关于进一步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云商市〔2011〕178号）	昆明市商务局	5	

		47	设立拍卖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委托拍卖企业管理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云商市〔2013〕191号）	昆明市商务局	15	
		48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国务院确需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6月27日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号）	昆明市商务局	15	
		49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初审	非行政许可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52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	昆明市商务局	3	
		50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非行政许可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314号）	昆明市商务局	3	
		5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非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620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2004年7月26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通知》（云政发〔2013〕146号）	昆明市商务局	20	
		52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非行政许可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商务部关于加强直销企业变更直销产品说明和直销培训员备案审核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0〕392号）	昆明市商务局	60	
16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53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6	
		5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6	
		5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门店设立审核	非行政许可	《文化部关于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管理的通知》（文市发〔2003〕15号）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5	
17	昆明市卫生局	56	卫生用品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	昆明市卫生局	5	

18	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57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3日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云南省旅游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修订），《旅行社等级划分与评定》	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5	
19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向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放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云安监管〔2009〕23号）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生产）， 10（经营）	
		5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云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2007年9月12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37号公告）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60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审查）， 10（验收）	
		6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	非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12年7月9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32号公告）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安全条件审查）， 10（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竣工验收）	

20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2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粮食加工品等 26 类)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令 440 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 4 月 21 日质检总局令 156 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质检总局令 149 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 年 9 月 1 日质检总局令 79 号），《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调整部分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的公告》（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云南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暂行）》（云质监局发〔2012〕147 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6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令 440 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 4 月 21 日质检总局令 156 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质检总局令 149 号），《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0 年 4 月 4 日质检总局令 127 号），《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调整部分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的公告》（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云南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暂行）》（云质监局发〔2012〕147 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64	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 360 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 年 1 月 22 日卫生部令 90 号）；《云南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标准》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6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650 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66	生产、经营企业在省内购销特殊药品审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 442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445 号），《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 年 3 月 18 日卫生部令 72 号），《罂粟壳管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 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非药品企业购用咖啡因、药品企业购用精神药品原料药)，5(其他)	

		6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非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即办	
		68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非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即办	
21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9	特种设备单项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70	场（厂）内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22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1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2008年8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5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云工商办字〔2013〕67号）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72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2008年8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5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云工商办字〔2013〕67号）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73	烟草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9号修订）；《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云工商办字〔2013〕67号）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抄送：省委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委各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各人民团体。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3月13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 件

昆政发〔2015〕14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级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 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开展清理行政权力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4〕62号）的要求，“市审

改办”重新清理了市级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对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认真清理，我市共新承接省级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 41 项，其中行政许可项目 32 项、非行政许可项目 9 项。现市级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共涉及 22 个部门，有 73 项，其中行政许可项目 54 项、非行政许可项目 19 项。

二、项目所涉及的市级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公布的项目目录，做好本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规范化、运行流程图制订和对外公布工作。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昆政发〔2012〕82 号）同时废止。

附件：昆明市市级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附件

昆明市市级部门承接省级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设立依据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备注
1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以工代赈项目审批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国办发〔1997〕24号），《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05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1年12月1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6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3号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地区〔2014〕217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易地开发扶贫的决定》（云政发〔1999〕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01〕104号），《云南省易地开发扶贫管理暂行办法》（云贫开办发〔2010〕10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1年12月1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2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年综合能耗2000吨标准煤以上、10000吨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07〕14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3	昆明市教育局	4	中等专业（职业）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	昆明市教育局	20	

4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5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14日国家科委令第2号),《云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07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云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2008年5月6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第3号公告),《关于授权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科学技术局	25	
5	昆明市公安局	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8日昆明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4月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昆明市公安局	7	
		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	昆明市公安局	40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经文保分局承担
		8	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昆明市公安局	5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承担
		9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	昆明市公安局	10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承担
		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昆明市公安局	20(新增),7(变更、注销),停业、开业即办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承担
		11	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昆明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7	
6	昆明市民政局	12	基金会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第400号)	昆明市民政局	30(成立、注销),15(变更)	
7	昆明市司法局	13	社会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社会组织法律援助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云司援〔2004〕16号)	昆明市司法局	3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59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	昆明市司法局	7	

8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工伤保险费率的审定	非行政许可	《工伤保险条例》（2004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昆明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昆政发〔2014〕11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16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份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6号），《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1999年8月2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2000年12月21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发〔2001〕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2〕270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即办	
		17	昆明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份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7号），《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1999年8月2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2000年12月21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昆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发〔2001〕1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12〕270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即办	
		18	省属、中央驻滇企业集体合同审核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云南省集体合同条例》（2001年9月20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9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19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284号），《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6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16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云环控发〔2001〕806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10	

		20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审批	非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8年11月2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10	
10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2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2011年12月16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云南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7	
11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建筑业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监理企业从业人员上岗人员及安全管理资格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9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建筑业从业资格类别的通知》（云建建〔2010〕697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建筑业企业部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受理、审核及到期换证延期等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14〕87号）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12	昆明市农业局	23	水生野生动物运输、携带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昆明市农业局	20	
		24	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的采集、出售、收购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204号）	昆明市农业局	20	
13	昆明市林业局	25	省级权限内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6年11月19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林业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策字〔1991〕6号），《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林护通字〔1993〕48号）	昆明市林业局	13	

		26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昆明市林业局	13	
		27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云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1985年5月1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昆明市林业局	15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承担
		28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云南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暂行办法》（云林种苗〔2001〕3号）	昆明市林业局	15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林业种苗管理站承担
		29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年1月4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1997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3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03〕139号）	昆明市林业局	20（不包含需报国家林业局审核同意的项目）	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0	野生树木移植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森林条例》（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林业局	13	
		31	核发木材运输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	昆明市林业局	3（需现场检验核实），其他即办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木材检查站承担
		32	省级权限内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6年11月19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林业局	10	
		33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和本省珍贵树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1995年9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林业局	13	

		34	国内单位和个人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167号），《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林业局	13	
		35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6年11月19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护通字〔1993〕48号），《云南省林业厅办公室转发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云林办发〔2014〕61号）	昆明市林业局	13	
		36	在省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产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6年11月19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林业部关于核准部分濒危野生动物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通知》（护通字〔1993〕48号），《云南省林业厅办公室转发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云林办发〔2014〕61号）	昆明市林业局	13	
		37	采伐、采集珍贵树木、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核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204号），《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1995年9月27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2001〕551号）	昆明市林业局	13	
		38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年度猎捕量批准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策通字〔1992〕29号），《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6年11月19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6条，《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字〔1989〕353号）	昆明市林业局	13	
		39	非主要林木品种登记	非行政许可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2004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云南省林木种苗管理规定》（2010年8月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61号）	昆明市林业局	60	具体工作由昆明市林业种苗管理站承担

14	昆明市水务局	40	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06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08年12月30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9年3月27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昆明市水务局	6	
		4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 34号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	昆明市水务局	5	
		42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 第22号），《云南省实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细则》（2005年11月30日云府登 157号）	昆明市水务局	20	
		43	跨行政区域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建设项目位置和界限等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	昆明市水务局	5	
		44	省管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	昆明市水务局	10	
15	昆明市商务局	45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新建、迁建加油站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 第23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深化加油站建设审批改革的通知》（云商发〔2008〕90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委托加油站审批权的通知》（云商发〔2013〕77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调整省内国家级开发区加油站管理职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商发〔2014〕32号）	昆明市商务局	5	
		46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2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简化二手车流通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商市〔2010〕50号），《云南省商务厅公安厅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关于进一步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云商市〔2011〕178号）	昆明市商务局	5	

		47	设立拍卖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委托拍卖企业管理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云商市〔2013〕191号）	昆明市商务局	15	
		48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国务院确需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6月27日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第4号）	昆明市商务局	15	
		49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初审	非行政许可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52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09〕12号）	昆明市商务局	3	
		50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非行政许可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314号）	昆明市商务局	3	
		5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非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620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2004年7月26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通知》（云政发〔2013〕146号）	昆明市商务局	20	
		52	直销企业产品说明重大变更审批	非行政许可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商务部关于加强直销企业变更直销产品说明和直销培训员备案审核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0〕392号）	昆明市商务局	60	
16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53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6	
		5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6	
		5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门店设立审核	非行政许可	《文化部关于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连锁经营管理的通知》（文市发〔2003〕15号）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5	
17	昆明市卫生局	56	卫生用品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	昆明市卫生局	5	

18	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57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3日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云南省旅游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修订），《旅行社等级划分与评定》	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5	
19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向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放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云安监管〔2009〕23号）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生产）， 10（经营）	
		59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云南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2007年9月12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37号公告）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60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2004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审查）， 10（验收）	
		6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批	非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2012年7月9日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32号公告）	昆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安全条件审查）， 10（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竣工验收）	

20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2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粮食加工品等 26 类)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令 440 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 4 月 21 日质检总局令 156 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质检总局令 149 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 年 9 月 1 日质检总局令 79 号），《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调整部分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的公告》（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云南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暂行）》（云质监局发〔2012〕147 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63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令 440 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 年 4 月 21 日质检总局令 156 号），《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质检总局令 149 号），《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0 年 4 月 4 日质检总局令 127 号），《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调整部分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的公告》（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 2012 年第 27 号）；《云南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暂行）》（云质监局发〔2012〕147 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64	药品零售企业 GSP 认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国务院令 360 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 年 1 月 22 日卫生部令 90 号）；《云南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评定标准》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6	
		6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 650 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66	生产、经营企业在省内购销特殊药品审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 442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445 号），《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 年 3 月 18 日卫生部令 72 号），《罂粟壳管暂行规定》（国药管安〔1998〕127 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非药品企业购用咖啡因、药品企业购用精神药品原料药)，5(其他)	

		6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非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即办	
		68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非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650号）	昆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即办	
21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9	特种设备单项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70	场（厂）内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令第549号）	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22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1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2008年8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5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云工商办字〔2013〕67号）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72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2008年8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35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云工商办字〔2013〕67号）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	
		73	烟草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9号修订）；《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云工商办字〔2013〕67号）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抄送：省委编办，省政府法制办。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委各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各人民团体。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3月13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 件

昆政办〔2015〕33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日

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推进以城中村、旧城区、旧厂区等“三旧区”改造为主体的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以下简称主城五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改造，适用本办法。

其他区域的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改造，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主体，对城市建成区（包括城中村、旧城区、旧厂区等）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区域，根据城市规划和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的综合整治、功能改变和拆除重建等三类活动：

- （一）城市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亟需完善；
- （二）环境恶劣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三）现有土地用途、建筑物使用功能或者资源、能源

利用明显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

（四）依法或者经市政府批准应当进行城市更新改造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城市更新改造应当遵循民主决策、科学规划，信息公开、分步实施，保障民生、完善配套，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

第五条 城市更新改造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六条 成立市城市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及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市城市更新改造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

市城市更新改造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安排部署全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
- （二）审议决定城市更新改造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
- （三）研究解决城市更新改造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四）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 （一）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的部署；
- （二）指导、协调解决城市更新改造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研究审批城市更新改造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四）督促检查主城五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辖区政府）及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

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和跟踪服务全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审核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经济性评估、经济平衡等方面的工作；

（二）组织编制城市更新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领导小组批准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监督、协调辖区政府及一级开发主体开展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四）负责城市更新改造的宣传教育、调查研究工作；

（五）督促协调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的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指导督查辖区政府的城市更新改造工作。

第七条 辖区政府、市（区）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依法做好城市更新改造的监管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 辖区政府应将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按照统筹安排、积极推进、确保完成的原则，实行“成熟一片、启动一片，改造一片、成功一片”的动态管理。

符合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的城市更新改造安置项目可纳入全市棚户区改造计划管理，并按棚户区改造的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第九条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应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及《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和相关城乡规划的要求，编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十条 城市更新改造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分别由市、区政府、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主体实施。

第二章 城市更新改造类型

第十一条 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改造是指以改善消防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建筑立面和环境整治等为主要内容，原则上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的改造方式。

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不得增加附属设施，因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要加建附属设施的，应当满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建筑设计、建筑节能及消防安全等规范的要求。

第十二条 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改造是指在保留建筑主体的前提下，部分或者全部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但不改变土地使用权人和使用期限的改造方式。

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可以根据消除安全隐患、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需要加建附属设施，并应当满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建筑设计、建筑节能及消防安全等规范的要求。

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应当符合产业布局规划，优先满足增加公共空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第十三条 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改造是指以完善片区

城市功能、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目的，结合区域发展功能定位，安置拆迁居民，拆除改造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重新规划建设的改造方式。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辖区政府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详细普查的基础上，编制城市更新改造计划和初步改造范围方案，报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改造范围、规划指标和控制要求。

第十五条 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由辖区政府制定实施方案后组织实施。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或者相关标准与规范，实施综合整治需报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进行报批或者备案。

第十六条 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费用全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筑物改变使用功能的程序，向市规划、国土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涉及规划、国土、环保、住建、城管综合执法、消防等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由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应当由辖区政府编制可行性研究方案。可行性研究方案经市城市更新改

造工作办公室会审后，纳入全市改造计划。

第十八条 实施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可由辖区政府或国有平台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选定社会投资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第十九条 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应加强对环境承载力、交通流量、周边市政配套的研究，容积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4.0，特殊项目容积率不得超过 4.5。中央商务区及城市副中心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

现状容积率较高，无空地配给、难以做到经济平衡的，辖区政府应该加大财政直接投入和资金补助，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异地配置空地。

第二十条 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规划指标有重大突破或调整的，辖区政府应同步对项目进行初步经济估算。修建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辖区政府应报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公共利益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建成后按约定移交给辖区政府或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依法应当由业主行使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决定的事宜，由业主按规定的程序自行决定。涉及到需由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事项，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征收补偿

第二十三条 辖区政府应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办理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征转手续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手续，并对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内的土地、地上建（构）筑物组织征迁。

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辖区政府应当按照“一片一策”的原则，制定征地拆迁补偿指导意见，征地拆迁补偿指导意见应充分征求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内被征迁人意见，并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辖区政府应当对集体土地补偿款项的分配进行指导，对分配方案和参与分配人员名单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按照“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原则，辖区政府应当根据改造片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实施细则和征迁工作方案，报市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辖区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更新改造工作任务，制订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依照相关规定，解决征迁纠纷，做到依法征迁、阳光征迁和文明征迁，切实保护被征迁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城市更新改造按相关规定计提征地拆迁工作经费。辖区政府根据各区实际，制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合理分配使用。

第五章 土地收储和交易

第二十八条 辖区政府、国有平台公司、财政、审计等

部门应依法确定中介机构，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九条 改造项目完成土地、地上建（构）筑物征迁后，辖区政府应当对项目成本进行认定，并对土地成本评审结果负责。评审结果报市级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改造项目完成土地、地上建（构）筑物征迁后，辖区政府配合土地储备机构完成土地的收储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根据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评审结果，组织精算工作，并召集市规划、财政、国土、审计、住建、监察、土地储备中心、金融办等部门对精算报告进行复核会审。

土地储备机构及国土部门依据地块已具备的供应条件及精算复核情况，编制地块供应方案上报市储委会审议。

土地供应方案中应当明确划分安置房所占土地。安置房地块土地出让，按照国发〔2013〕25号相关政策执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土地储备机构依据市储委会的决议，委托市土地和矿产交易中心对地块进行交易。

改造项目采取净地公开交易方式，原则上按挂牌方式进行土地交易。

改造项目用地面积较大，符合城市规划建设相关要求的，可统一规划，分地块供地。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

辖区政府和国有平台公司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项目社会投资人。

第三十四条 辖区政府应依法加强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监管，监督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工程顺利进行、工程质量合格、市政配套设施及时交付使用。

第三十五条 辖区政府应多渠道解决安置用房来源，既可以自行建设、也可以购买商品住房作为安置用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购房安置产权登记相关政策。

辖区政府应优先启动安置用房、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确保安置房建设依法依规进行。

第三十六条 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环节，相关职能部门要全程监督，防止发生损害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辖区政府和国有平台公司应加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管理，严格落实企业进入和退出的相关规定，强化社会资本准入门槛和退出机制，禁止占项目、倒项目行为。

第三十八条 辖区政府要积极跟进集体经济组织改制、户籍转变、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和实施细则，在加速推进城市化进程中确保社会稳定。

第三十九条 因征迁补偿安置发生纠纷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严格执行昆明市户籍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

制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内户口迁移和分户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对城市更新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违法行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更新改造管理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涉及呈贡区失地农民安置事宜，可继续执行呈贡区原有政策。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尚未完成土地交易的按本办法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 件

昆政办〔2015〕34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日

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完善城市功能，规范我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补偿行为，维护征地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

一、集体土地补偿

（一）集体农用地

按照2009年7月1日省政府公布实施的《昆明市征地统一年产值及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其中适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区域，不区分地类，按确定的征地区片标准统一补偿；适用征地统一年产值的区域，耕地按确定的平均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除耕地外的其余农用地可参照耕地补偿标准执行。林地补偿标准按林业部门确定的标准执行（详见附表）。

省政府批准公布实施我市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后，按新标准执行。

（二）集体建设用地

主城规划建设区430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用地，按照25万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若集体农用地补偿标准高于25万元/亩的，参照集体农用地标准补偿。此区域外的用地，参照《昆明市征地统一年产值及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执行。

（三）集体未利用地

参照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中的耕地补偿标准执行，最低补偿标准不得低于耕地补偿标准的一半。

二、国有土地补偿

（一）划拨土地

按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取得时的成本进行补偿。若原取得成本不足 25 万元/亩的，按 25 万元/亩进行补偿。

（二）出让土地

1.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土地

按照土地批准用途扣减已使用年限后，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协商补偿。

2. 协议出让土地

按照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扣减已使用年限进行补偿。也可双方协商确定补偿，但协商补偿价格不得高于原批准用途扣减已使用年限后的评估价。

3. 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土地

按照原转让时取得价扣减土地已使用年限后进行补偿。也可双方协商确定补偿，但协商补偿价格不得高于原批准用途扣减已使用年限后的评估价。

若转让时，土地使用权人已向政府作出书面承诺的，按原承诺转让价扣减土地已使用年限后进行补偿。

4. 清理完善手续用地（8·31 用地）

（1）清理完善手续用地（8·31 用地）按照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进行补偿。

对已缴清相关规费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前款执行。

(2) 取得成本加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测算后低于 25 万元/亩的，可按照 25 万元/亩进行补偿；

(3) 原完善用地手续时已按程序进行过评估备案的，可按备案价补偿；

(4)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昆明市完善用地手续中已出让土地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10〕220 号）要求，已足额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完善了用地手续的，可进行评估后补偿。

5. 企业改制用地

(1) 已完成改制，并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用途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按土地登记用途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为依据进行补偿。

(2) 已完成改制，并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登记用途仍保留为工业用地的，按土地登记用途进行评估，同时，将企业改制时在册职工的安置费用，由国资委认定后与评估价格合计作为补偿标准。

(3) 未完成改制，也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由国资委认定纳入改制的成本后，再测算补偿价格。

三、其它事项

(一) 在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安置中，若采取房地合一方式对国有土地上的建（构）筑物进行补偿的，应在《补

偿协议》中明确土地补偿费用已包含在补偿总费用中；

若采取房地合一方式对集体土地上的建（构）筑物进行补偿的，应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在《征地补偿协议》中明确采用房地合一方式，土地补偿费用已包含在被征地人员（单位）的建（构）筑物拆迁补偿安置费用中。

（二）在城市更新改造工作中，属于无主土地的，其权属单位认定为属地政府（管委会），并参照国有划拨用地 25 万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

（三）本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改造中，涉及土地补偿的，适用本意见。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昆明市征地统一年产值及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附件

昆明市征地统一年产值及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一、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表（2009年）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格 (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说明
I	251196	盘龙区：东华、拓东、联盟、茨坝（平坝区）、龙泉、鼓楼、金辰、青云（云山、昙华、佳园、理工大学片区）；五华区：华山、护国、大观、龙翔、丰宁、莲华（平坝区）、红云（平坝区）、黑林铺（平坝区）、普吉（平坝区）；官渡区：关上、太和、吴井、金马、小板桥、官渡、矣六（平坝区）、六甲；西山区：马街（春雨路以东）、前卫、福海、金碧、永昌、棕树营、碧鸡龙门片区。	
II	211860	盘龙区：青龙片区、白沙河片区； 五华区：红云（山地区）、莲华（山地区）； 官渡区：矣六（山地区）； 西山区：马街（春雨路以西）平坝区。	
III	186780	盘龙区：茨坝（山地区）、青云（其他区域）； 五华区：北厢公路以北山地区； 官渡区：阿拉（石坝、金马村）平坝区、山地区； 西山区：碧鸡（富善、西华、观音山）。	
IV	163152	五华区：昆禄路以北山地区； 官渡区：阿拉（剩余山地区）； 西山区：马街（春雨路以西）山地区、碧鸡（长坡）平坝区。	
V	122364	五华区：黑林铺（山地区）； 西山区：碧鸡（长坡）山地区。	

基准日：2009年1月1日

测算时间：2008年12月

二、呈贡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2009年）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格 (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说明
I	150000	龙城镇昆洛公路以西	
		斗南镇昆洛公路以西（不含山地）	
		吴家营乡雨花村委会昆洛公路以西（不含山地）	
		大渔乡昆洛公路以西（不含山地）	
II	85000	龙城镇昆洛公路以东	
		斗南镇昆洛公路以东及昆洛公路以西山地	
		大渔乡昆洛公路以东	
		马金铺乡高新规划区范围及周边平地	
		洛羊镇（不含洛羊镇三类区范围）	
		吴家营乡呈贡新区规划范围（不含一类区范围）	
III	65000	洛羊镇山地及大冲、黄土坡居委会	
		马金铺乡（不含马金铺乡二、四类区域范围）	
		七甸乡绿色产业基地规划范围、马郎到松茂三铝线旁平地	
IV	47000	吴家营乡一、二类以外区域	

	大渔乡山地	
	马金铺乡山地	
	七甸乡山地	

基准日：2009年1月1日

测算时间：2008年12月

三、五华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2009年）

区域编号	年产值标准 (元/亩)	倍数	平均补偿标准 (元/亩)	区域范围描述	说明
一类区	4253	20	85061	沙朗乡、厂口乡城镇集镇规划区内	
二类区	3960	20	79200	沙朗乡、厂口乡城镇集镇规划区外的城乡结合部区域	
三类区	2653	20	53064	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全区平均值	3622	20	72440		

基准日：2009年1月1日

测算时间：2008年12月

四、盘龙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2009年）

区域编号	年产值标准 (元/亩)	倍数	平均补偿标准 (元/亩)	区域范围描述	说明
一类区	3402	25	85061	双龙乡、松华乡城镇集镇规划区内	
二类区	2948	25	73689	松华乡城镇集镇规划区外	
三类区	2358	25	58951	双龙乡城镇集镇规划区外	
全区平均值	2903	25	72575		

基准日：2009年1月1日

测算时间：2008年12月

五、西山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2009年）

区域编号	年产值标准 (元/亩)	倍数	平均补偿标准 (元/亩)	区域范围描述	说明
一类区	4273	22	94000	海口镇城镇集镇规划区	
二类区	3455	22	76000	海口镇集镇规划区外城乡结合部、团结镇	
三类区	2750	20	55000	海口镇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全区平均值	3493	21	73353		

基准日：2009年1月1日

测算时间：2008年12月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办 公 厅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3月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 件

昆政办〔2015〕35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社会投资人参与昆明市城市更新 改造项目退出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社会投资人参与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退出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日



社会投资人参与昆明市城市更新 改造项目退出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投资人的退出行为，优化社会资金参与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的投资环境，依法顺利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根据国家、省和昆明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是指符合《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和《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

第三条 社会投资人在确定作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投资主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辖区政府（管委会）发出书面整改意见时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辖区政府（管委会）应当与社会投资人解除合作协议。若各方无法就解除协议达成一致的，辖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社会投资人在完成总投资的25%之前，以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等名义转让项目的；

（二）社会投资人在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仍未将履约保证金（不少于总投资的10%）缴入辖区政府（管委会）指定的城市更新改造共管账户的；

（三）在土地征收（收购）过程中，社会投资人不遵守市、区城市更新改造有关政策规定，未能足额拨付征地（土地收购）补偿资金的；

（四）在项目拆迁安置过程中，社会投资人未能足额拨付货币补偿资金，不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安置过渡费及其他费用；不在拆迁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安置房建设启动资金（不低于安置房建设总投资的70%）存入辖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共管账户的（移交实物形态的安置房可按其价值视同安置资金到位）；不按计划推进安置房建设的；

（五）因社会投资人自身原因，项目投资款存在纠纷或出现其他情况，导致被司法部门查封、冻结、扣押的；

（六）社会投资人违反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更新改造规定及合作协议内容，经警告改正未予改正或仍不符合有关规定及合作协议约定的。

（七）其他可解除合作协议的情形。

第四条 在社会投资人进入参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时，辖区政府（管委会）应当通过协议明确：

（一）当出现本办法第三条情形时，辖区政府（管委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社会投资人退出项目的权利和义务；

（三）社会投资人因违约产生的赔偿责任（赔偿不得超过有关法律规定限额）；

（四）社会投资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更新改造的规定，合作协议签订后新制定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合作协议明确的项目。

第五条 当出现本办法第三条情形，辖区政府（管委会）与原社会投资人合作协议解除后，由市政府或辖区政府（管

委会)按程序重新确定社会投资人。

第六条 当出现本办法第三条情形,辖区政府(管委会)与社会投资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对项目的实际投入按以下原则进行认定和清算,并处理投资人投入事宜:

(一)社会投资人在征地拆迁、土地一级开发、安置房建设和项目建设等前期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前期费用,社会投资人能提供相关法定资料及依据,且在项目继续实施改造时可利用其前期成果的,予以退还。

(二)社会投资人直接支付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含在新的社会投资人未签订合作协议之前产生的安置过渡费)、一级开发及项目建设(质量检测合格)的成本费用,予以退还。

(三)社会投资人投入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资金的利息支出,以认定结果确定的实际投入资金或以缴入辖区政府指定的城市更新改造共管账户的资金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计算,予以退还;社会投资人其他财务费用及支出不予以认定和退还。

(四)社会投资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社会投资人退出项目,不予计算投资回报及其他损失费用。

第七条 由于社会投资人退出而影响安置房建设工期产生的过渡补偿费(含双倍过渡补偿费,具体以回迁安置房合作协议或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为准),由原社会投资人承担。其资金从社会投资人缴入辖区政府指定的城市更新改

造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予以垫付，不足部分从退出的社会投资人的履约保证金中垫付；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由辖区政府或辖区政府指定市、区平台公司垫付，在与退出的社会投资人清算时扣回，不足扣回的，社会投资人应另行支付。

第八条 在项目通过昆明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议并确定社会投资人作为更新改造投资主体后，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城市规划调整或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公共绿化建设调整，征地拆迁工作不能按计划推进等原因，导致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不能实施时，由原签订协议的辖区政府（管委会）或辖区政府指定市、区平台公司与社会投资人平等协商，解除合作协议。协商不成，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九条 辖区政府（管委会）在与新确定参与项目的社会投资人签署合作协议时，应明确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认定和清算结果，由新确定参与项目的社会投资人承担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经清算后，原社会投资人缴入资金在扣除应由社会投资人承担的费用后，尚有余额的，辖区政府（管委会）应在新参与项目的社会投资人进入3个月后，按规定程序退还退出的社会投资人的资金。

第十条 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确定社会投资人的项目，社会投资人退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办 公 厅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3月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 件

昆政办〔2015〕36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处置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处置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日



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处置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城市更新改造战略，加快推进全市城市更新改造步伐，切实做好城市更新改造土地处置和供应工作，特制定以下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处置指导意见。

一、城市更新改造土地处置原则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处置，采用净地供应的模式。由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组织签订土地收储多方协议，区政府（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按规定办理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手续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手续，对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内的土地组织拆迁，拆迁完成形成净地，进行土地移交。完成储备方案和供地方案审批后，对经营性用地（含回迁安置房建设用地）委托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拍挂的方式组织土地供应。

二、城市更新改造土地处置主要环节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立项阶段

1. 确定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应依据全市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其所在地块的特点和周边路网结构，充分整合周边土地资源，保持街区规划的完整性合理划定。具体范围由辖区政府（管委会）提出，市规划管理部门研究审定，并核定下发规划指导意见。

2. 对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土地利用专项调查

按照《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的规定，由辖区政府（管委会）对改造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调查勘测，主要包括：改造范围内土地权属、集体土地、国有划拨土地、国有出让土地（含年限）的范围、面积、位置、用途[如村（居）民住房用地、市场用地、工业用地、空地等]、“8·31”土地等情况，需附图说明并提供土地证复印件。

3.项目收储立项

辖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审核确定后，纳入全市城市更新改造计划，并签订土地收储多方协议，进行项目立项。

（二）土地房屋拆迁征收阶段

4.编制和申报片区城市更新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

按照《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执行。

5.集体土地征收报批

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以辖区政府（管委会）为责任主体，根据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开展勘测定界及按程序开展土地征收报批前期工作，办理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手续。

涉及集体土地报批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6.集体土地征地程序

按照《土地管理法》及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征地工作一般按“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拟定征收土地方案上报审批——征收土地手续批准后,进行公告、登记——进行补偿安置”的程序开展。

7.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

以辖区政府（管委会）为责任主体，提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书面申请，并报交需收回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辖区政府（管委会）对由其注册登记的国有土地出具收回的意见，并审批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回和土地登记注销手续；由市政府注册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报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的审批意见，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回和土地登记注销手续。

涉及城市更新改造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8.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整理

对市政府列入计划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辖区政府（管委会）依法对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征迁安置补偿，并实施基础设施功能配套（市政道路，公共设施，景观工程等）建设，达到净地（产权清晰，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土地平整的土地）供应条件。

（三）土地收储移交及供应阶段

9.土地移交

辖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要求，将达到净地要求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用地，移交市土地储备机构。

10.完成土地储备供应审批

10.1 由市土地储备机构按规定完成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用地土地储备方案的上报审批。

10.2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按照《昆明市具体建设项目用地供地审批规定》完成供地审批。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批程序、城市更新改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流程图详见附件 3，报件清单详见附件 4。

11.实施土地供应

11.1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供应条件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经一级开发整理后，应达到“净地”、“熟地”要求，方可供应，具体为：四至范围清楚，面积准确；权源清楚，权属无争议；征地拆迁程序合法，补偿安置到位；地上附着物、他项权利、经济责任清楚；报件资料及相关资料齐全；一级开发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完整；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附有相关政府验收证明；工程费用结算清楚，费用支付无争议；提供经过审计和政府认定的一级开发总成本。

11.2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供应

11.2.1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处置中，凡属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一律采用招拍挂方式公开交易，回迁安置房的建设用地纳入整体出让范围，统一招拍挂出让。在交易方式上，原则上采用挂牌方式出让。如果在挂牌过程中出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者的，采用现场竞价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

11.2.2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中要求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如：中小学建设用地，医疗卫生建设用地，警务设施用地，环卫设施建设用地，社

区办公、管理用房与活动场所用地等，具备独立宗地条件，按照市土地储备机构的委托要求，既可纳入整体出让范围，出让给土地使用权人，由竞得人建好后无偿移交辖区政府。也可不纳入土地出让范围，根据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按实际划拨用途和划拨用地审批要求，划定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范围，提出规划设计条件，提供有效的规划审批、立项批复等行政审批文件，采取划拨方式供应给辖区政府（管委会）或有关职能部门，土地储备机构、辖区政府（管委会）须与土地竞得人明确建设方式和建设移交的具体内容。

11.2.3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公共绿地、市政道路、河道湖泊整治用地等按划拨方式供地，划拨主体为辖区政府（管委会）或职能部门，建设方式和建设费用由辖区政府（管委会）确定。

三、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组价要求

12.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主要由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回迁安置房建设费用、政府收益、按规定需提取的各项基金等部分组成，土地一级开发成本核算按照《昆明市土地储备支出核算管理办法》执行。

13.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用地中的公建项目成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中要求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根据供地方式、建设方式的不同，可以不纳入土地组价成本，在土地出让条件中进行约定。

14.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涉及的公共绿地、市政道路、河道

湖泊整治等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建设用地，可以不计入土地一级开发成本，不纳入土地组价，作为土地出让条件予以明确。

四、其它事项

15.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五区，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园区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改造。

16.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集体土地报批工作流程
- 2.城市更新改造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流程
- 3.城市更新改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批程序
- 4.城市更新改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方案报件清单
- 5.协议出让用地报件清单
- 6.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补办出让报件清单
- 7.已出让土地规划条件调整涉及出让合同内容变更报件清单
-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报件清单

附件 1

集体土地报批工作流程

由辖区政府根据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开展勘测定界——按程序开展土地征收报批前期工作。具体报批方式为：

一、城中村改造用地中涉及的集体建设用地，可按照“一村一策”的方式，单独组件上报省政府（省国土厅）批准征收手续，具体为：备齐材料后逐级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后按程序报省国土厅审批（审查）。报批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1）区政府请示文件；
- （2）区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查意见；
- （3）发改部门关于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 （4）规划部门同意城中村改造的规划专项指导意见；
- （5）一书一方案（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及征收土地方案）；
- （6）区政府关于用地权属界线无争议、无违法用地及征求村民意见的情况说明；
- （7）拟征收土地权属汇总表；
- （8）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9）征地听证相关材料（县区国土分局存档）；
- （10）现场踏勘报告（涉及违法用地还需提供处罚决定书、罚款凭证等处罚相关材料）；
- （11）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数据库表）。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城中村改造用地中涉及的集体农用地，及城中村改造用地范围外其它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涉及的集体土地，由各县（区）政府在年初纳入报国务院城市用地（用地单位只需提供规划红线及土地分类面积表），于每年2月底前汇总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后按程序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待国土资源部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后，再由各县（区）政府组织实施方案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后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报件材料按照城镇批次用地材料组织）。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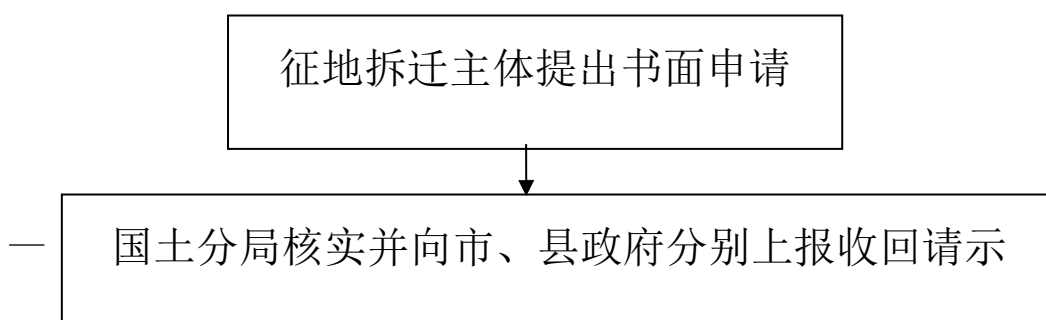
城市更新改造国有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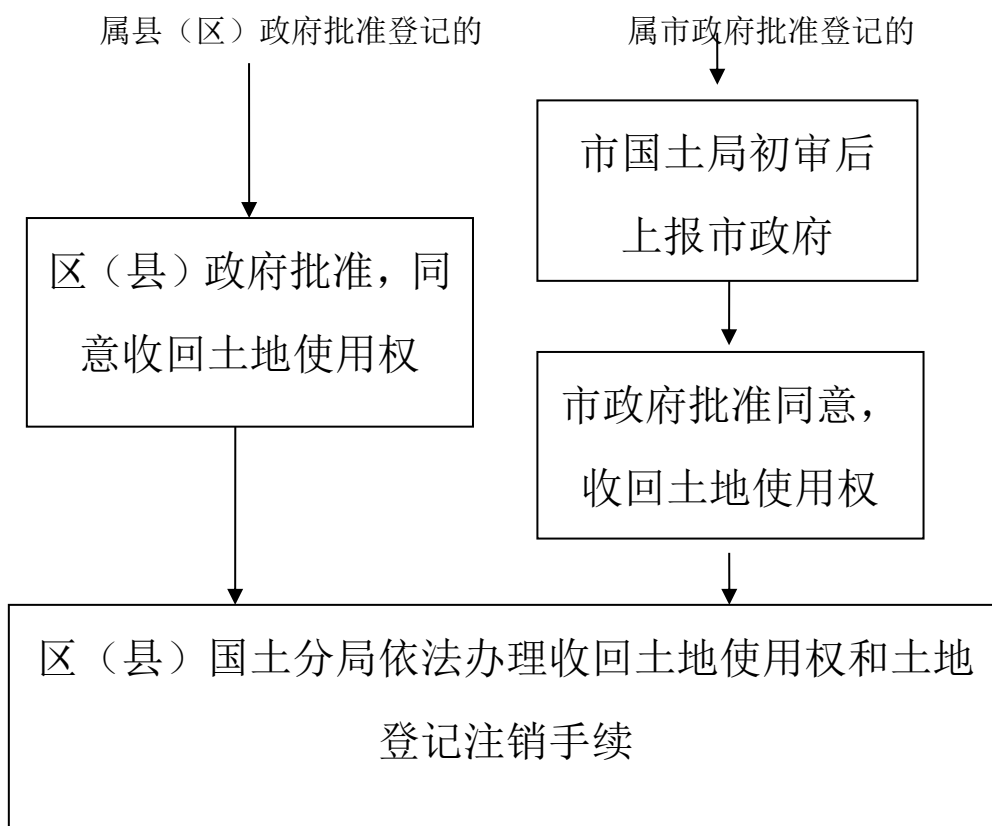
收回工作流程

由征地拆迁主体提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书面申请，并报交需收回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国土分局对国有土地权属实地核实并向市、区政府分别上报收回请示；辖区政府对由其注册登记的国有土地出具收回的意见；由市政府注册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先由市国土局对辖区政府的收回请示进行初审，符合要求后由市国土局上报请示给市政府审批；根据市政府的审批意见，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回和土地登记注销手续。

一、办理收回已签订收回补偿协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
- (2)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书面申请；
- (3)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文件依据或批文（如收回补偿协议、合同等）；
- (4) 土地收回范围相关图件；
- (5) 其它按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强制执行并收回土地使用权

（一）办理程序

第一步：辖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发布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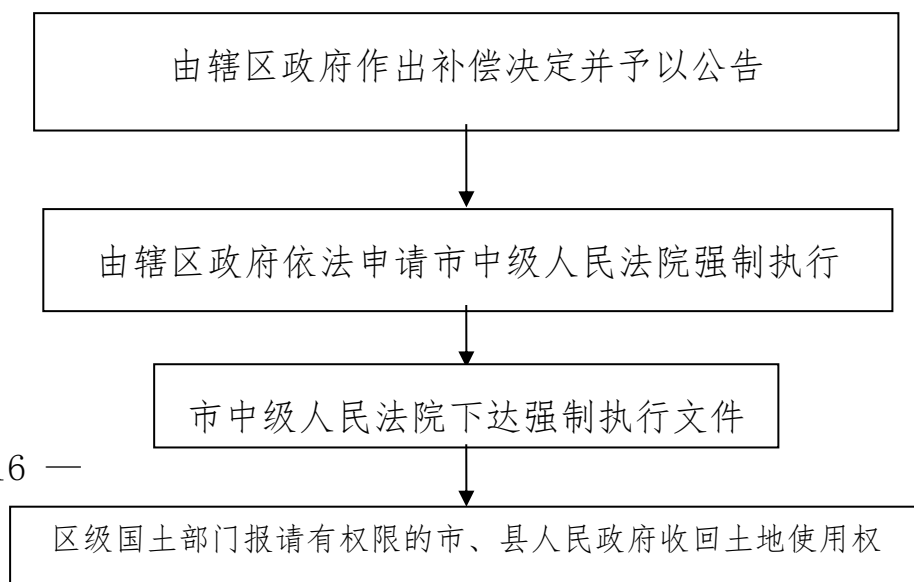
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二步：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步：人民法院准予执行的裁决送达后，由区级国土部门报请有权限的市、区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四步：有权限的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区级国土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回和土地登记注销手续。

城市更新改造强制执行并收回土地使用权流程图



(二) 办理收回土地使用权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的材料（主要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公告）；

2、报请政府同意房屋补偿决定及公告的材料（主要包括报政府的请示、政府同意补偿决定的批文、公告）；

3、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相关文件（主要包括人民政府强制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同意强制执行的文件）；

4、土地使用权收回请示；

5、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清单及相关图件；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材料。

附件 3

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供应审批程序

一、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权限

（一）昆明市辖区范围批次报批农用地征收转用范围内 0.4 公顷（6 亩）以上、100 公顷（1500 亩）以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批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昆明市主城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以及经开区、高新区和度假区等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辖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批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审

批。

（三）6 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批由辖区政府审批，6 亩以上 1500 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批由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流程

（一）组织供地报件

受理土地交易机构或辖区国土资源部门城市更新改造用地报件。

（二）拟定供地方案

1. 城市更新改造用地中按规划确定可单独划拨或协议出让供地的，按照审批权限由市、区两级国土部门拟定供地方案后签署审查意见，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以及经开区、高新区和度假区等国家级开发（度假）区范围内的土地由四个区及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初审，供地方案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拟定后签署审查意见。

2. 城市更新改造用地中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供地的，由委托交易主体（土地储备机构）委托土地交易机构交易，由土地交易机构拟定交易方案，市、区两级国土资源部门以审批权限根据交易方案拟定供地方案后签署审查意见。

（三）审批供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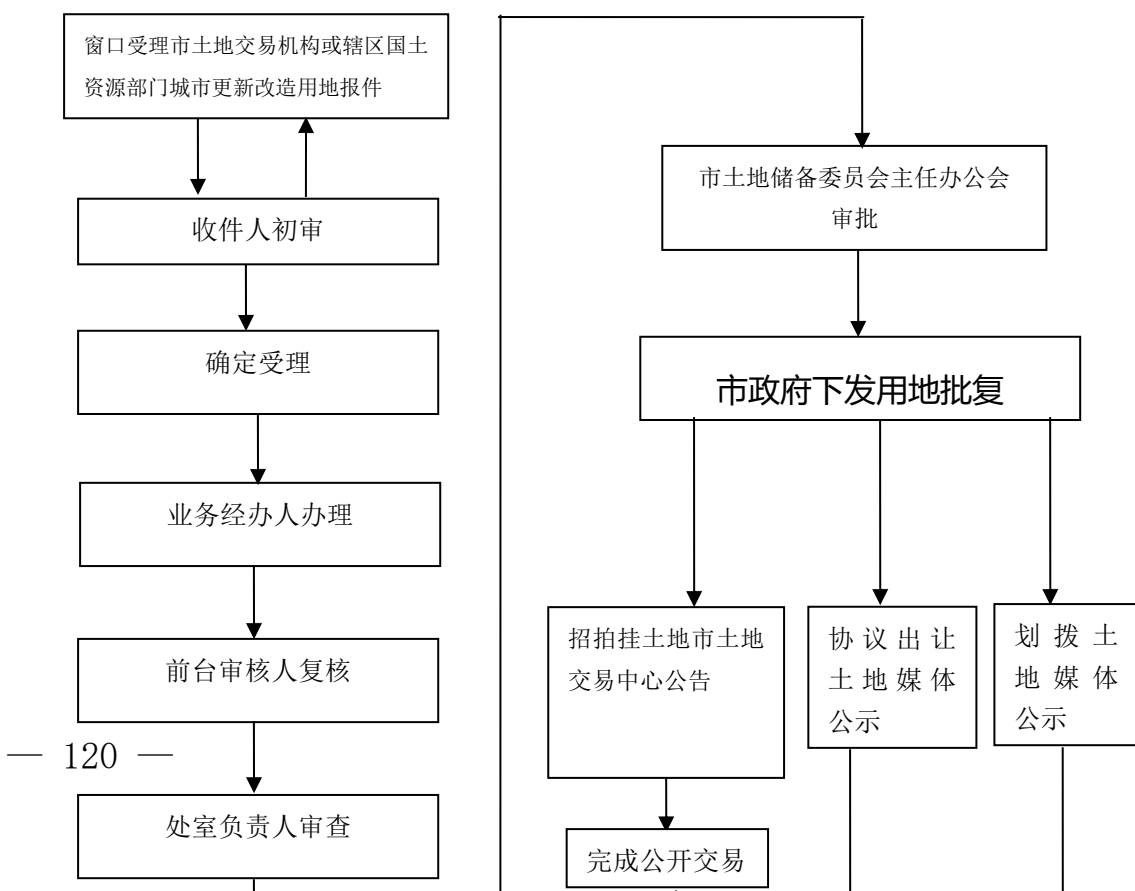
对上报的用地拟定供地方案，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业务会审会审查通过后，报昆明市土地储备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批，其中主城区招拍挂的住宅、商业用地需市土地储备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审批；主城区划拨（协议出让）用地及各县（市）

区招拍挂用地和划拨（协议出让）用地向市土地储备委员会主任办公会通报。

（四）组织进行社会公示和公开交易

经批准同意供应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下发批准文件。根据批准文件土地进行社会公示和完成公开交易后，由国土部门根据审批结果和土地成交确认书办理后续供地和土地登记发证手续。

城市更新改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流程图



附件 4

城市更新改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招拍挂方案报件清单

一、招拍挂政策审批认定类

1.土地来源文件：城镇分批次农用地转用、征用（收）批准文件或其他土地来源的合法证明材料；存量土地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注销文件；

2.交易底价、起价、取得成本及供地方式的正式认定文件或经市政府批准的土地储备方案；净地供地承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附图、规划道路用地红线图；对宗地土地取得成本的测算说明（说明是否为全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对各地块楼面地价测算的说明、明确交易底价（起价）是否含盖市、区两级政府收益及各类应提取基金的

正式文件；根据规划条件拟定的土地交易起价算出的楼面地价、政府收益及土地纯收益的认定文件；新增建设用地失地农民保障金及相关税费缴纳的认定文件、供地方案；

3.招拍挂委托书，主城区储备用地由储备提供，县区由县区人民政府提供。

4.招拍挂方案（包含交易底价和起价、二类出让用途、保证金、竞价阶梯、竞买人资格、交地时间、交款期限）、交易中心审查意见表；

二、基础技术数据类

1. 具体项目勘测定界报告、经属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签章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测绘成果表；

2. 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3. 根据会审要求及地块具体情况，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备注：

（五）社保缴纳证明请附缴纳凭证复印件。

（六）属主城区储备用地由储备提供相关资料，各县（区）用地由属地人民政府提供。

（七）上述资料将根据相关要求及具体情况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签注盖章日期，并注明是否与原件一致，宗地图需提供 1: 500 或 1: 1000 原件 2 份，A3 或 A4 图原件 6 份），测绘成果表（原件 2 份，含测绘成果函原件）。

其他要求：

1.建设项目用地报件土地来源属清非完善用地的，请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是否属国有建设用地的认定文件。2.凡属房地产建设项目报件的提供拟供地地块位置情况、周边市政基础设施情况（道路、供水、供电、场地现状等）、片区规划情况、周边土地市场价格等要素的情况专题说明；（原件）

三、城中村改造用地还需提供的材料

根据 2009 年 10 月 26 日市政府第 142 次常务会关于城中村改造项目供地报件及 2010 年 7 月 22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的要求，各县（区）、开发（度假）区国土局（分局）在上报城中村改造项目招拍挂供地方案的报件中，除规定的招拍挂方案报件清单外，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1.对该城中村改造项目是否为净地出让的承诺函；对纳入城中村改造土地范围认定的批准文件；对该城中村改造项目是否属于 2009 年底前通过市规委会审议的城中村项目的认定意见；

2.市土地储备机构出具的成本认定文件，包括回迁安置用房建安成本费用、地上建（构）筑物的拆迁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基础设施费（已投入的费用及需要继续投入的费用）；以及同意按规划确定范围的规划确定改造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建设费用、其他征迁安置费用等土地开发成本构成的认定文件；

3.发改部门对该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核准批复；

4.规划部门对该城中村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建设的规划

指导意见；

5.审计部门对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及市审计局确认的备案资料；

6.其他关于该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文件资料。

备注：

（八）上述资料将根据相关要求及具体情况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签注盖章日期，并注明是否与原件一致。

附件 5

协议出让用地报件清单

一、审核材料

1.项目单位用地申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土地来源文件：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或土地收购储备、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等国有建设用地权属来源文件

4.协议出让前用地公示及属地政府对公示结果、用地主体认定的正式文件并对用地主体经营性质给予说明（原件）；辖区政府对协议出让底价、成本及地块是否达到净地供地的认定文件，如属主城区储备土地则由储备部门提供经市政府

批准的土地储备方案（原件）；辖区国土（分）局初审意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5.建设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的批复或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6.经辖区政府签署意见的供地方案；

7.辖区政府关于新增建设用地相关税费缴纳的认定文件，含新增建设用地失地农民保障金；

8.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附图、规划用地红线图；

二、基础数据材料

1.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经属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签章的地籍调查表及指界资料、宗地图、测绘成果表；

3.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4.根据地块具体情况，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备注：

（九）上述资料将根据相关要求及具体情况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签注盖章日期，并注明是否与原件一致，宗地图需提供 1: 500 或 1: 1000 原件 2 份，A3 或 A4 图原件 6 份），测绘成果表（原件 2 份，含测绘成果函原件）。

（十）社保缴纳证明请附缴纳凭证复印件。

（十一）属储备用地由储备提供相关资料，各县（区）用地由属地人民政府提供。

（十二）上述要件须由申报单位组件后报市国土资源

附件 6

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补办 出让报件清单

一、审核材料

- 1.用地单位申请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宗地属国土部门上报的，须提交辖区国土（分）局上报的初审意见及出让金测算集体会审表（原件）；
- 4.属国有企业、党政机关申请补办出让手续或改制企业申请补办未纳入土地资产处置范围的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改制批准文件、企业改制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省属企业改制的，提交省国土资源厅对改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文件；企业破产需提供法院司法认定破产的认定材料，实现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办理出让的，需提供法院司

法裁定书及相关文件；

5.用地单位承诺函；

6.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7.规划部门意见、城改办意见；

二、基础数据材料

1.经辖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签章的地籍调查表及指界资料、宗地图、测绘成果表；

2.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3.根据地块具体情况，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备注：

- 上述资料将根据相关要求及具体情况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签注盖章日期，并注明是否与原件一致，宗地图需提供 1：500 或 1：1000 原件 2 份，A3 或 A4 图原件 6 份），测绘成果表（原件 2 份，含测绘成果函原件）。
- 主城四区（呈贡区）以外的划拨补办出让由属地人民政府自行办理，主城四区（呈贡区）六亩以下由属地政府办理，六亩以上报市政府审批。
- 属储备用地由储备提供相关资料，各县（区）用地由属地人民政府提供。

附件 7

已出让土地规划条件调整涉及出让 合同内容变更报件清单

一、审核材料

- 1.项目单位用地申请；
- 2.原土地使用证；
- 3.受让人持有的原土地出让合同；
- 4.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5.辖区分局初审意见及出让金测算集体会审表；
- 6.市政府批准土地变更用途或调整容积率的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用地性质变更通知书、变更前后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及附图；

二、基础数据材料

- 1.经辖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签章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测绘成果表。

- 2.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备案表；
- 3.根据地块具体情况，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备注：

- 上述资料将根据相关要求及具体情况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签注盖章日期，并注明是否与原件一致，宗地图需提供 1：500 或 1：1000 原件 2 份，A3 或 A4 图原件 6 份)，测绘成果表（原件 2 份，含测绘成果函原件）。

附件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报件清单

一、政策审批认定类

1.项目单位用地申请；

2.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土地来源文件：城镇分批次农用地转用、征用（收）批准文件或其他土地来源的合法证明材料；存量土地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注销文件；

4.用地主体、划拨价款、全成本覆盖说明（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社保缴纳证明、权属无争议的确切意见（确认性文件）；属储备用地由储备提供相关资料，各县（区）用地由属地人民政府提供。

5.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6.建设项目立项、初步设计的批复或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7.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条件及附图；

二、基础技术数据类

1.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2.经属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签章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测绘成果表。

3.根据会审要求及地块具体情况，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备注：

（十三）上述资料将根据相关要求及具体情况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签注盖章日期，并注明是否与原件一致，宗地图需提供 1: 500 或 1: 1000 原件 2 份，A3 或 A4 图原件 6 份），测绘成果表（原件 2 份，含测绘成果函原件）。

（十四）社保缴纳证明请附缴纳凭证复印件。

（十五）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土地来源属新增的需提供。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3月2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 件

昆政办〔2015〕37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日



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本市城市更新改造活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城市更新改造长效机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市更新改造办）是全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监督全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

第三条 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区政府、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辖区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办法》及本细则规定，履行城市更新改造管理相关职责。

第四条 市城市更新改造办、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辖区政府应当积极开展城市更新改造政策的宣传工作。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社区工作站等基层组织应当积极维护城市更新改造活动的正常秩序。

第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通过构建融资平台、提供贷款、建立担保机制等方式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予以支持。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更新改造。

第六条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的原则，推广使用经国家、

省、市相关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废弃物绿色再生产品。

第七条 市城市更新改造办和辖区政府应当建立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投诉处理制度，对受理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八条 市、区国土、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大工作力度，严厉查处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内新出现的违法建设行为。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九条 市规划部门依据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全市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第十条 实施以拆除重建为主的城市更新改造，应当以上位规划为依据，确定规划要求，协调各方利益，落实更新改造目标与责任。

第十一条 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划定应当符合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和尊重所在区域社会、经济、文化关系的延续性，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建筑密度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人均建筑面积小、低洼易涝、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交通不便利、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区域及纳入改造计划的城中村；

(二) 建筑结构简陋、外观环境差的危旧居民用房及物业价值低于土地价值的旧商铺、旧物业用房等组成的老旧小区；

(三) 主要以木板、土坯、240mm 厚砖墙为承重结构，以油毡或石棉瓦为屋面材料的简易房屋和棚厦房屋；

(四) 按建设部《房屋等级评定标准》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评定为严重损坏房、危险房的房屋；

(五) 与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厂区；国家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的旧厂区；

(六) 其他需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用地。

第十二条 辖区政府上报改造范围时，功能改变类和拆除重建类应提供土地利用分类表、土地利用现状图和相应影像图。已完成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工作的，应提供 1:500 或 1:2000 的勘测定界成果。

第十三条 市城市更新改造办依据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全市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改造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第十四条 单独实施的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按照本细则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纳入项目计划进行管理；纳入拆除重建类项目一并实施的综合整治或功能改变的区域，不单独进行计划申报，由拆除重建类项目的实施主体一并实施。

第三章 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改造

第十五条 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由市统筹、区实施。

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市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改造工作。

市属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承担综合整治类城市更新改造具体管理工作。

辖区政府及其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综合整治类项目。

第十六条 辖区政府应当按年度确定本区综合整治类项目，组织编制整治规划方案报市规划部门。市规划部门牵头，市城管综合执法、市住建部门配合对整治规划方案进行联合审定。

综合整治类项目一般不增加建筑面积，符合《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确需加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相应的建筑面积部分免收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综合整治类项目立项批准后，辖区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单位依照项目审批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资金安排计划及实施方案，报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综合整治类项目所需费用按照市、区政府投资事权划分有关规定承担，也可由辖区政府组织、土地使用权人、社会投资人出资。划入拆除重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内的综合整治类项目，其费用可纳入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第十九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办理有关建

设、环保、水务、消防等许可的，实施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并取得许可方可实施综合整治。

第四章 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改造

第二十条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性质发生变化或现有建筑物的使用功能需进行调整的，由申请人提出申请，辖区政府审核后，向市规划部门申请实施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改造。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实施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改造：

（一）申请将配套服务设施改变功能，改变后无法满足相关配套要求的；

（二）申请将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纪念性建筑、标志性建筑、具有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的建筑物等改变功能，改变后不符合保护要求的；

（三）申请将危险房屋或者已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计划拆除重建区域内的建筑物改变功能的；

（四）建筑物改变使用功能后，不符合建筑结构安全、城市景观设计或者公共安全、消防、环境、卫生、物业管理等相关技术要求的；

（五）申请建筑物部分改变使用功能，但改变的部分不能满足独立使用要求或者造成建筑物剩余部分使用不便的；

（六）建筑物由业主区分所有，未经本栋建筑物内其他业主及同一宗地内其他主张与改变功能有利害关系的业主

同意的；

（七）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污染场地申请改变功能进行二次开发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市政府规定不得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实施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改造，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土地、房屋权属证明材料。

建筑物由多个业主共同所有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本栋建筑物内其他业主同意功能改变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市规划部门受理申请后，根据申请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物所在区域的相关规划及其他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功能改变类城市更新改造相关要求的，出具规划指导意见。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依据规划指导意见，编制城市更新改造功能改变项目规划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和完善规划、土地手续。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相关权利主体应当及时向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土地性质与建筑使用功能不相符或者容积率调整的，土地使用权人应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或者补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土地价款。

第五章 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改造

第一节 项目申报

第二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具有《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通过综合整治或功能改变方式难以有效改善或者消除的，可以通过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改造。

第二十七条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行计划管理与常态申报相结合。市城市更新改造办负责拟订城市更新改造工作流程，用于指导辖区政府和社会投资人开展城市更新改造工作。

第二十八条 辖区政府、国有平台公司负责申报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委托编制城市更新改造规划等工作，并将城市更新改造纳入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二十九条 拆除重建类项目的实施应当充分征求改造范围内权利主体的意见：

（一）用地为单一地块，权利主体单一的，该主体同意进行城市更新改造；

（二）建筑物为多个权利主体共有的，90%以上的权利主体且占建筑物总面积多数的权利主体同意进行城市更新改造；

（三）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大会（股东大会）表决，90%以上同意进行城市更新改造。

第三十条 辖区政府、国有平台公司按照本细则和工作流程的相关要求，对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内的现状建设情况进

行核查，对申报进行城市更新改造的必要性及更新改造范围的合理性、项目开发的经济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市城市更新改造办对收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会审，按批次统筹形成城市更新改造计划草案，报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小组审批。

第三十二条 辖区政府应当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征转手续。

第三十三条 城市更新改造涉及的异地搬迁技改企业应当在完成企业改制、国有资产处置、职工安置等工作后，方可按照本细则实施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改造。

第二节 项目规划编制

第三十四条 辖区政府、国有平台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完成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内的房调、地调、民调工作，编制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并报审。

第三十五条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应当遵循和符合以下原则：

（一）规划方案的用地功能、规划指标等原则上应符合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上位规划；规划指标有重大突破或调整的，应按《办法》的规定进行初步经济估算并报市城市更新改造办进行会审。项目规划方案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昆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规定》启动上位规划的修改工作；

(二) 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城市公共利益项目；

(三) 充分尊重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实现公众、权利人、参与城市更新改造的其他主体等各方利益的平衡；

(四) 研究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各类用地性质和开发总量，深化、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指标和空间布局；

(五) 鼓励增加公共用地，提高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降低建筑密度，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六) 推进文化遗产融入城市发展，保护城市肌理和特色风貌，改善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鼓励节能减排，促进低碳绿色更新；

(七) 其他需要符合的规划要求。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和报批办法由规划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是控规修改及相关行政许可的依据。

第三节 项目实施

第三十七条 社会投资人提供资金并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的，应当具备与拟参与项目所要求的相应工程资质：

（一）参与征地、拆迁、安置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市政建筑施工资质。

（二）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投资额在十亿元以下的项目，应当具备市政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资额在十亿元以上的项目，应当具备市政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三）全面参与征地、拆迁、安置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的，应当具备市政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涉及拆迁、安置建房的，应当具备市政建筑施工二级以上资质。

第三十八条 社会投资人提供资金并全面参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的，除应当具备本细则第三十七规定的工程资质外，还应当具备下列资信能力和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能力：

（一）投资额在十亿元以下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社会投资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投资额在十亿元以上的项目，社会投资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

（二）社会投资人投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其可用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投资额的 25%；

（三）社会投资人投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时，需提供银行信用级别证明文件；不能提供银行信用级别证明文件的，需提供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或承诺。

社会投资人只提供资金，不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的，不受本细则第三十七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具备本条规定条件。

第三十九条 社会投资人可以与市、区级国有平台公

司、辖区政府协商确定成立合资公司，或者成立独资公司的形式投入资金参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一级开发整理，并按相关规定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土地一级开发多方协议。一级开发投资回报按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四十条 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辖区政府应当依据近期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确定的本辖区城市更新改造年度土地供应规模，按照已批准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规划，组织制定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进度安排、征迁补偿安置指导方案、搬迁及建筑物拆除进度安排、监管措施等相关内容。

辖区政府应当将其制定的实施方案及时报送市城市更新改造办备案，并定期报送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

第四十一条 辖区政府、国有平台公司与社会投资人应当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并明确以下内容：

（一）社会投资人按照城市更新改造规划要求应履行的移交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义务；

（二）社会投资人应当完成征迁，并按照征迁补偿安置方案履行货币补偿、提供安置房屋和临时安置等义务；

（三）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

（四）设立资金监管账户或者其他监管措施；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经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征收补偿资金足额到位

(含所提供的安置房源)、改造范围权利人同意率达 90%以上时,由辖区政府提出申请,市城市更新改造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启动征迁,并签订城市更新改造目标责任书。

第四十三条 征迁补偿安置协议应约定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安置房屋的面积、户型、位置等,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协议生效的时间和条件等相关事项。

第四十四条 因征迁补偿安置发生纠纷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五条 建筑物拆除完成后,辖区政府应当及时对建筑物拆除情况进行确认,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的注销登记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手续。

第四节 项目土地处置

第四十六条 辖区政府应配合土地储备机构完成土地收储,并委托“昆明市土地储备支出业务评审入围机构”完成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成本评审报告,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认定,评审结果报市级部门备案。

土地成本评审结果实行辖区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四十七条 市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办公室按照《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组织项目的精算及复核会审,土地储备机构及国土部门依据地块已具备的供应条件及精算复核情况,编制地块供应方案上报市储委会审议。土地供应方案应包含道路、绿化、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

第四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应在每年年初将国家、省、市计提的基金种类、计提比例、计提方式统一汇总后，通报市城市更新改造办和区政府，国家、省、市新出台政策的，应及时予以通报。

第五节 项目监管

第四十九条 在项目申请房地产预售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就项目征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情况和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征求辖区政府的意见。征迁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的用于补偿安置的房屋不得纳入预售方案申请预售。

第五十条 市、区相关部门对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规划确定的独立占地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立项应当予以优先安排，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同步实施。也可委托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代为建设。

第五十一条 征迁补偿安置方案确定用于安置的房屋为普通商品房或普通商业用房，应当按照经备案的征迁补偿安置协议，以被征迁人为权利人办理产权登记，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监管协议相关内容，由项目实施主体建设按约定移交给政府的相关配套设施，应当以区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为权利人办理登记，具体移交（回购）办法由辖区政府制定。

第五十二条 实施改造过程中，社会投资人因各种原因

无法继续实施的，辖区政府按相关规定与原社会投资人解除合作协议后，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作协议，对项目的实际投入进行认定和清算，并按程序重新确定社会投资人。

第六节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辖区政府应当优先建设安置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安置房方案设计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标准，保证安置房建设工程质量。未启动安置房建设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一律不得动工。

对土地收储完成但未交易、需要先期启动安置房建设的，辖区政府应向市规划部门提出优先启动安置房建设的申请，并提供安置地块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及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市规划部门审核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辖区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待项目土地交易完成后，由土地竞得人申请办理换发手续。

第五十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合理布局，满足使用功能。建成后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用途，不得挪作他用。

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根据辖区政府意见，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也可采取出让方式供地，建设方式和建设费用在土地交易委托书中予以明确。

城市更新改造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可从国家相关补助资金、土地出让金中安排。

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是指中小学校（含高

中)等教育设施,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设施,派出所(警务室)等警务设施,公厕及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办公、管理用房与活动场所、生鲜超市、公共绿地、市政道路、出入湖河道(含支流沟渠)等。

第五十五条 规模较大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可以分期实施。分期实施的时序、规模等由辖区政府统筹确定。

分期实施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用于安置的房屋。

第五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城市更新改造意愿的调查和征集、土地及建筑物核查、城市更新改造计划申报、城市更新改造规划编制与审批、实施主体确认申请等城市更新改造中,有欺诈、胁迫、虚构事实、侵害个人隐私、泄漏商业秘密、伪造或者变造文件、散布虚假信息、炒卖项目、行贿等行为的,辖区政府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查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城市更新改造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按照本细则所作出的政府决策和其他相关事项,属于政府主动公开信息范围的,应当依法予以公开。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昆明市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办 公 厅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日印发

2015年3月2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 件

昆政任〔2015〕4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道兴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道兴同志兼任昆明市掌鸠河引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

黄梅同志任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蒋坚桥同志任昆明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燕同志任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副局长；

陈嵩同志任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胡凤益同志任昆明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垠宏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但文德同志任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市滇保办)副局长(副主任)，免去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渔业行政执法处处长职务；

李辉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二监事会主席职务；

黄焰同志任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

姚燕梅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董姣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

邹可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稽查特派员(副县级)，免去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勇刚同志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齐超英同志昆明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建军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向明同志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海明同志昆明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绍辉同志昆明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游从云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吴迪同志昆明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抄送：市委常委。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
市委组织部。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

2015年3月23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4月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召开市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6**项议题：《关于清理整顿优化提升园区发展水平的意见》，《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方案》，《昆明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昆明市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供水承购合同》，关于对“和信花苑二期”违法建设的处理意见。书面通报了**1**项议题：**2014**年昆明市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11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传达中央纪委和省委关于对高劲松严重违法违纪问题进行调查的决定，传达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有关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拉玛·兴高传达中央纪委和省委有关决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昆明警备区司令员，市产业发展督导组组长、副组长；担任过副厅以上领导职务的离退休老领导参加会议。

12日，市政府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研

究部署经济发展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主持会议。市产业发展督导组组长郭红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凤伦，副市长王道兴、孟庆红、阮凤斌、杨韶、王春燕、龚晓坤，市政协常务副主席张建伟，市长助理李河流，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等出席会议。

13日，市政府召开“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辅导会议，邀请省委第一巡回督导组组长彭济生为参会干部作专题辅导。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主持会议并要求，市政府班子成员和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要做“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的表率。市政府党组成员、非党员副市长等参加专题学习会。

14日上午，市委、市政府现场调研呈贡新区规划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拉玛·兴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王春燕，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等市领导参加调研；**同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呈贡新区改革发展动员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拉玛·兴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

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等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17日晚，市政府与浪潮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通过发展云计算产业、共建智慧城市，推进昆明市信息产业发展及智慧昆明建设。副省长刘慧晏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孙丕恕签署《昆明市人民政府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发展云计算产业、共建智慧城市”合作框架协议》。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参加签约仪式，副市长王春燕主持签约仪式。

20日上午，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呈贡医院正式开业，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开业仪式并宣布昆医附一院呈贡医院开业。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拉玛·兴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王春燕，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等出席开业仪式。

2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率队，现场调研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及环湖路沿线湿地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参加调研。同日下午，昆明东川区因民镇联盟村黄草岭 1786 矿硐发生烟中毒事

故，造成 9 人遇难，12 人轻伤。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第一时间赶赴东川，看望慰问伤员，并召开紧急会议，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27 日，昆明市隆重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集中表彰“昆明市五一劳动奖章”、“昆明市工人先锋号”等先进集体和个人，并举行昆明地区职工技术技能大练兵展演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主持表彰大会，省工会副主席彭增梅向受表彰的劳动模范表示祝贺并提出希望和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戚永宏宣读表彰决定。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拉玛·兴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翔，市委常委、昆明警备区政委方兴国，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长彭琪，副市长王春燕，市政协副主席陆玉珍等市领导出席表彰大会，并同职工代表观摩了全市“七十二行技术大练兵”职工技术技能展演。

29 日上午，昆明市召开第 3 届南博会暨 23 届昆交会昆明市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应永生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拉玛·兴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远翔，市政协主席田云

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王道兴、孟庆红、赵立功、杨韶，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等市领导出席会议。同日下午，晋宁县昆阳街道辖区的晋红高速公路安企村 1 号隧道右幅 K1+275 桩号位置发生冒顶事故，致使 12 名施工人员被困隧道。接事故报告后，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文荣，省安监局局长杨亚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市长助理李河流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救援。经各方紧急救援，当日下午被困人员全部成功获救，安全无恙。

主送：市长、副市长，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委党史研究室。

发送：办公厅各处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2015 年 5 月 12 印

整编：黄 波
胡炜彤

审核：